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云峰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唐臣臣

建设单位：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7851885

传真：010-67851885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7 号楼 2 层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84450800

传真：010-844508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楼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7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	7
3.2 建设内容 .....	12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	18
3.5 项目变更情况 .....	19
4 环境保护措施 .....	2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21
4.2 其他环保措施 .....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9
5 环评报告书结论建议及审批批复要求 .....	33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 .....	33
5.2 审批批复要求 .....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	41
6.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41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41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42
6.4 固体废物 .....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	43
7.1 工况监测 .....	43
7.2 废气监测 .....	43
7.3 废水监测 .....	43
7.4 噪声监测 .....	45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6
8.2 人员能力 .....	47
8.3 实验室环境 .....	48
8.4 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	48
8.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	50
9 验收监测结果 .....	51
9.1 生产工况 .....	5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51
10 环境管理状况 .....	58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58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	58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	58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58
10.5 绿化情况及排污口的规范化检查 .....	59

10.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61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64
11.1 工程基本情况 .....	64
1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64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64
11.5 验收监测结论 .....	65
11.6 建议 .....	66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7
13 附件 .....	69
13.1 环评批复 .....	69
13.2 雨污水入接口许可证 .....	72
13.3 检测报告 .....	73
13.3 固废协议 .....	91
13.4 化粪池清抽合同 .....	96
13.5 营业执照 .....	103
13.6 规委函 .....	104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18-2F1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博兴五路，南至泰河路，西至博兴路，北至凉水河二街。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审批时间与文号：2015 年 01 月 12 日，京技环审字

**【2015】004 号**

开工时间：2010 年 6 月

竣工时间：201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目前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范围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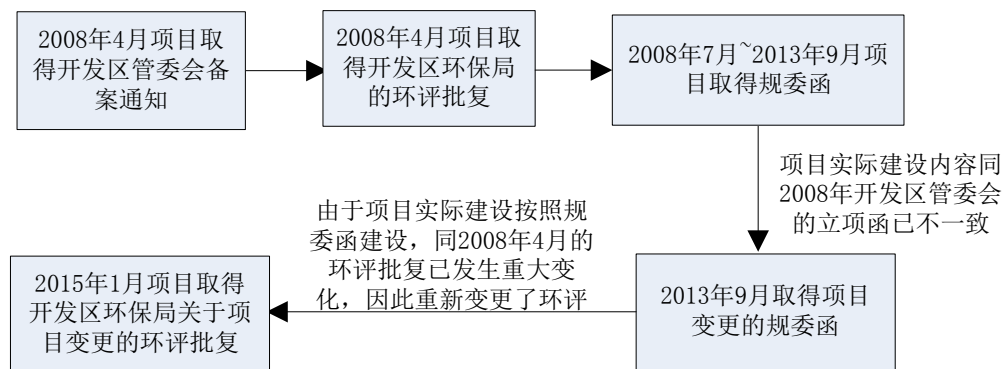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变更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18-2F1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博兴五路，南至泰河路，西至博兴路，北至凉水河二街。

本工程由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10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竣工。本项目因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发

生变更，于 2014 年重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大族控股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于北京，注册资本 4 亿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数控设备、印刷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销售电子产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项目历史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 18 日，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大族环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08]20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开发、生产大功率激光切割机、激光印刷设备及激光医疗设备等产品，预计年产量 3500 台，主要建筑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2008 年 4 月 29 日，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08]11 号）。

2008 年 7 月 1 日，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亦庄开发区南部新区 X18-2F1 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2008规(开)地字 0030号），用地项目名称为多功能用地（激光设备生产基地）。

2009年12月29日，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9规（开）建字 0098号），建设项目名称为《1#宿舍等三项》。

2011年12月28日，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1规（开）建字 0145号），建设项目名称为《22#锅炉房（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13年9月30日，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规（开）建字 0109号），建设项目名称为《3#厂房等 18项（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2014年8月28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内容变更的函》（京技管项函字[2014]61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引进激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移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企业、汽车制造机配套企业、生物医药等开发区鼓励引进类企业，完成招商及达产后，实现年产值30亿元以上，税收2亿元；主要建筑包括科研办公楼、生产厂房及商务和综合配套服务设施。

2014年11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月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号为京技环审字【2015】004号）。本项目总用地规模 108355.49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14958.64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312.64m<sup>2</sup>（其中地下室 4830m<sup>2</sup>、锅炉房 482.64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209646m<sup>2</sup>（其中 A 型厂房 68400 m<sup>2</sup>、B 型厂房 64800m<sup>2</sup>、C 型厂房 54000m<sup>2</sup>、职工宿舍 21546m<sup>2</sup>、配套服务楼 300m<sup>2</sup>）。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2018 年 10 月，受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将逐项调查监测工程对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使之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提供依据。

在收集现有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了解了工程概况、周边区域特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现场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进行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此基础上，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8) 《关于禁止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防止扬尘污染的通告》(京环保气字[1999]097 号);
- (9)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3]第 247 号);
-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的决定》(市政府令[2002]115 号);
- (11)《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京建施[2003]3 号);
-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2]10 号);
- (1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5】004 号；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18-2F1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博兴五路，南至泰河路，西至博兴路，北至凉水河二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6.51503^{\circ}$ ，北纬  $39.76154^{\circ}$ 。地理位置图具体见图 3.1-1。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2)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临博兴五路，再往东为北京博瑞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临泰河路，再往南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西侧临博兴路，再往西为亦城茗苑小区；西北侧隔博兴路为青年公寓；北侧紧邻凉水河二街，再往北为诚和敬长者公寓、北京波尔光电公司。项目周边关系图具体见图 3.1-2。



图 3.1-2 周边关系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关系一览表

	
<p>项目南侧隔绿化带及泰河路为北京奔驰</p>	<p>项目北侧在建厂房</p>
	
<p>项目北侧北京朗波尔光电公司及敬老院</p>	
	
<p>项目西侧隔博兴为亦城茗苑</p>	<p>项目东侧柏瑞安电子技术产业基地</p>

(3) 平面布置：本项目建设 18 栋厂房（其中 A 型厂房 6 栋、B 型厂房 6 栋、C 型厂房 6 栋）、2 栋宿舍楼、1 栋配套服务楼。宿舍楼地下 1-2 层设地下车库。项目北侧设有 2 个入口，东侧设有 1 个厂区入口。8#厂房南侧设置 1 座地下锅炉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18-2F1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博兴五路，南至泰河路，西至博兴路，北至凉水河二街。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用地面积：108355.492 平方米，建筑面积：214958.64m<sup>2</sup>。

工程总投资：102126 万元

环保投资：569.6 万元

开工时间：2010 年 6 月

竣工时间：2013 年 11 月

#### (1) 主体工程

项目实际总用地规模 108355.492m<sup>2</sup>，总建筑规模 214958.64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312.64m<sup>2</sup>（其中地下室 4830m<sup>2</sup>、锅炉房 482.64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209646m<sup>2</sup>（其中 A 型厂房 68400 m<sup>2</sup>、B 型厂房 64800m<sup>2</sup>、C 型厂房 54000m<sup>2</sup>、职工宿舍 21546m<sup>2</sup>、配套服务楼 300m<sup>2</sup>）。

项目实际建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sup>2</sup>	108355.492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14958.64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2.1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5312.64	与环评及

				设计一致
(1)	地下室	m <sup>2</sup>	4830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2)	锅炉房 (3台锅炉, 两用一备, 每台锅炉容量为6t/h)	m <sup>2</sup>	482.64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2.2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209646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1)	厂房A, 包括: 3#、4#、17#、18#、19#、20#厂房, 每栋厂房单体面积11400m <sup>2</sup>	m <sup>2</sup>	68400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2)	厂房B, 包括: 5#、7#、10#、12#、13#、15#厂房, 每栋厂房单体面积10800m <sup>2</sup>	m <sup>2</sup>	64800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3)	厂房C, 包括: 6#、8#、9#、11#、14#、16#厂房, 每栋厂房单体面积9000 m <sup>2</sup>	m <sup>2</sup>	54000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4)	职工宿舍, 包括: 1#、2#宿舍, 单体面积10773m <sup>2</sup> , 2#含多媒体会议室350m <sup>2</sup>	m <sup>2</sup>	21546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5)	配套服务楼	m <sup>2</sup>	300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3	居住户 (套) 数	户	558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4	居住人数	人	1116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5	户均人口	人/户	2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6	机动车位	个	702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6.1	地上机动车位	个	576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6.2	地下机动车位	个	126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7	容积率	-	1.93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8	建筑密度	%	33.41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9	绿地面积	m <sup>2</sup>	30468.5	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10	绿地率	%	28.12	与环评及

				设计一致
--	--	--	--	------

本项目建设 18 栋厂房（其中 A 型厂房 6 栋、B 型厂房 6 栋、C 型厂房 6 栋）、2 栋宿舍楼、1 栋配套服务楼。宿舍楼地下 1-2 层设地下车库。项目北侧设有 2 个入口，东侧设有 1 个厂区入口。8#厂房南侧设置 1 座地下锅炉房。项主要建筑指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建筑指标

建筑名称	楼号	地上层数	建筑高度 (m)	地上面积 (m <sup>2</sup> )
A 型厂房	3#、4#、17#、18#、 19#、20#	6	28.9	11400
B 型厂房	5#、7#、10#、12#、 13#、15#	6	33.9	10800
C 型厂房	6#、8#、9#、11#、 14#、16#	5	29.7	9000
宿舍楼	1#、2#	10	34.2	10773
配套服务楼	-	1	5.65	300

## (2) 道路设计

项目用地北侧紧邻凉水河二街，东侧紧邻博兴五路，南侧紧邻泰河路，北侧紧邻博兴路。项目内部道路均沿建筑物环通，南北走向主要道路宽 11m、次要道路宽为 7m，东西走向道路宽 7m，采用城市型道路，混凝土路面，人行道 1.5-2m。

## (3) 绿化工程

项目建设前，政府出让的挂牌土地为空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项目内部种人工绿化植被（包括项目内部道路两侧种植树木、厂房周边种植草地）。本项目绿地率达 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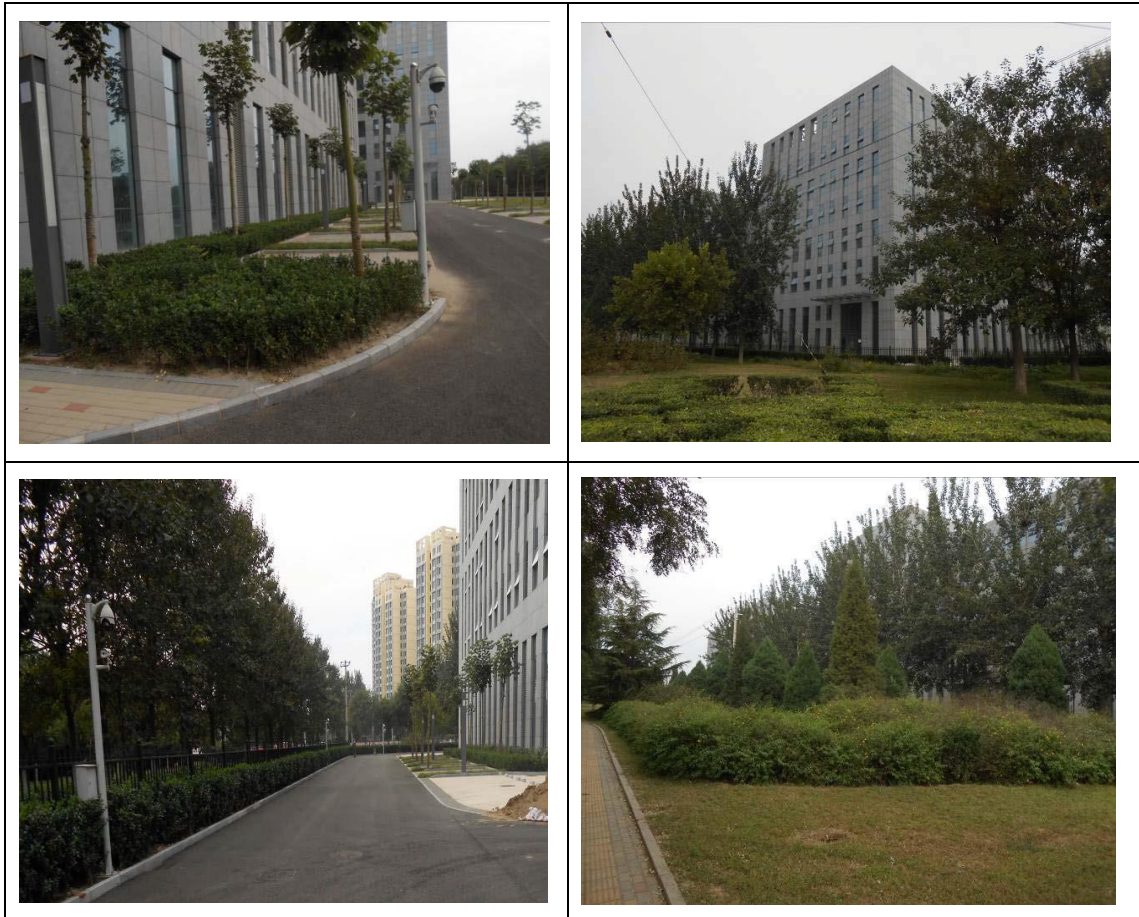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绿化情况图

#### (4) 雨水管线

项目地块内的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园区内雨水经收集利用后，排至博兴五路、凉水河二街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径为 DN700。本项目雨污水接口已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的核准。

#### (5) 污水管线

项目各厂房及宿舍楼下设有化粪池，共计 17 座，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博兴五路和凉水河二街的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径为 DN400，最终汇入现状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雨污水接口已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的核准，具体见附件 2。

#### (6) 征地及拆迁安置问题

本项目用地是通过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挂牌

出让方式取得，取得的地块已达到“六通一平”，建设过程中未涉及征地拆迁。项目占地为规划建筑预留地，施工前土地较平整，无遗留拆迁安置问题。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表 3.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情况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总用地规模 108355.492m <sup>2</sup> ，总建筑规模 214958.64m <sup>2</sup> 。 共建设 18 栋厂房（其中 A 型厂房 6 栋、B 型厂房 6 栋、C 型厂房 6 栋）、2 栋宿舍楼、1 栋配套服务楼	总用地规模 108355.492m <sup>2</sup> ，总建筑规模 214958.64m <sup>2</sup> 。 共建设 18 栋厂房（其中 A 型厂房 6 栋、B 型厂房 6 栋、C 型厂房 6 栋）、2 栋宿舍楼、1 栋配套服务楼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设排风设施，设置 2.5m 排气筒；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经过 32.2m 高排口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密封设备间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固体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垃圾桶，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	实际建设

	废物	运处置。	开发有限公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由由北京星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情况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情况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排水情况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燃气情况	项目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线供应。	项目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线供应。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供暖及制冷	厂房由自建燃气锅炉房集中供暖；宿舍楼采用空调供暖	厂房由自建燃气锅炉房集中供暖；宿舍楼采用空调供暖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设有1个废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项目废气、污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垃圾转运间设置标志牌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	设置地下车库、锅炉房	设有地下车库,设有锅炉房1座,	实际建设	

程			情况 同环 评一 致
---	--	--	---------------------

###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项目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由市政管线提供。企业天然气用量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消耗量	说明
1	天然气	86.4 万立方米/a	141 万立方米/a	企业环评时按照锅炉 8 小时运行计算。目前企业供暖季平均每天运行 24 小时

###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入驻企业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宿舍入住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251.7t/d、71479.4t/a。污水量约为 162.2t/d、50398.2t/a。项目实际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3.4-1-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天数 (d)	用水量	排水量
1	办公	30L/ (人 d)	3000 人	250	90t/d、 22500t/a	76.5t/d、 19125t/a
2	宿舍	180L/(人 d)	560 人	365	100.8t/d、 36792t/a	85.7t/d、 31273.2t/a
3	绿化	2L/m <sup>2</sup> d	30468.5m <sup>2</sup>	180	60.9 t/d 12187.4 t/a	/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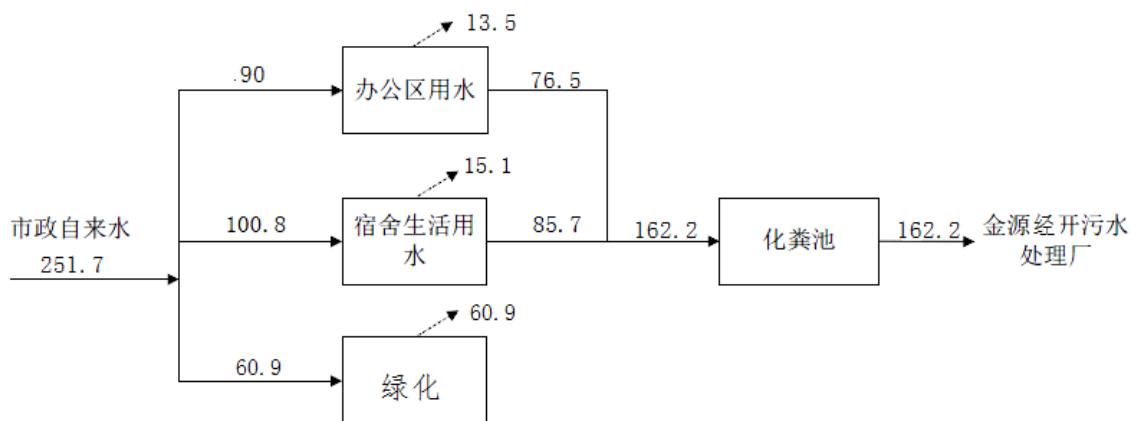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 3.5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核对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书中建设内容均一致。

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A 厂房 6 栋、B 厂房 6 栋、C 厂房 6 栋，职工宿舍 2 栋，配套服务楼等。	A 厂房 6 栋、B 厂房 6 栋、C 厂房 6 栋，职工宿舍 2 栋，配套服务楼等。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地下车库、锅炉房	地下车库、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消防系统	供水、供电、消防系统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设有独立烟道地下车库机械换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管道防	设有独立烟道地下车库机械换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渗处理；高噪声设备风道采取消声措施、水泵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	防渗处理；高噪声设备风道采取消声措施、水泵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	
5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依托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依托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入驻企业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目前入驻的企业有一家生产废水产生，其生产废水清运处置，不排入本项目化粪池，本次验收不涉及入驻企业的废气、废水及噪声问题，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情况如下：

#### 4.1.1 废气来源及环保措施

#####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地下车库及锅炉废气。

##### ②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地下车库废气，地下车库设有排烟系统，排风竖井远离人群活动场所，地下停车场排烟系统设置于1#宿舍楼南侧绿化带中。项目地下车库排风口见图4.1-2。

锅炉房设置3台6t/h的燃气锅炉（锅炉型号为WNS4.2-1.0/95/70-Y(Q)），两用一备，设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器名称为德国欧科(ELCO)燃烧器，燃烧器型号：EK EVO8.5800G。锅炉废气通过32.2m高排口排放。项目低氮锅炉排气筒见图4.1-3。

废气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废气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最终去向	备注
1	地下车库	CO、THC、NOX	设有机械排风机，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h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锅炉废气，同时需查证地下车库环保设施
2	锅炉房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环境空气	



图 4.1-2 项目地下车库送排风竖井



图 4.1-3 项目锅炉房锅炉排口

#### 4.1.2 废水来源及环保措施

##### ① 废水来源

本项目一般废水主要为进驻企业员工的生活污水。

##### ②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项目建设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化粪池见图 4.1-4。

废水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日常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表 4.1-4 项目化粪池

#### 4.1.3 噪声来源及环保措施

##### ①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地下车停车场风机、锅炉房风机、水泵房及消防泵房水泵等及进出车辆噪声。

##### ②治理设施

项目地下车场风机设置在地下设备间，同时采用低噪声风机，同时管道穿墙处采用柔性连接；泵房的水泵设置在地下设备间，按照基础减振垫，管道接口采用软连接；锅炉房位于地下一层的锅炉房，采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内部设置减速带同时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标志。

项目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振、隔声再加上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源强会减少很多。项目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烟道软管连接情况见图 4.1-5。

噪声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备注
1	高噪声设备	地下车停车场风机	设置在地下设备间,采用低噪声风机、基础上设减振垫或减震器,管道穿墙处采用柔性连接	本次验收以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2		泵房水泵	设置在地下设备间,基础安装减振垫	
3		锅炉房鼓风机、引风机	地下一层锅炉房,采用低噪声设备,地板隔声	
4		车辆噪声	设置减速带或减速铁桩,并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标志	



图 4.1-5 噪声设备防治措施

#### 4.1.4 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措施

#####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高层办公科研区职工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 ②治理设施

项目在楼内及楼外设置生活垃圾桶,同时设置垃圾转运间。垃圾

由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由北京星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种类/代码	实际产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7	开发区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北京瑞涛洁娜 环境工程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清运处理。
化粪池 污泥	污泥	15	开发区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北京星诚洁服 务有限公司处 理。



图 4.1-6 生活垃圾桶及垃圾转运间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在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提示标识， 废气、废水监测口设置了监测点位标志，设有锅炉废气监测平台及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设有废气监测孔；同时企业在生活垃圾

转运区设置提示性标志。具体见下图。



图 4.2-1 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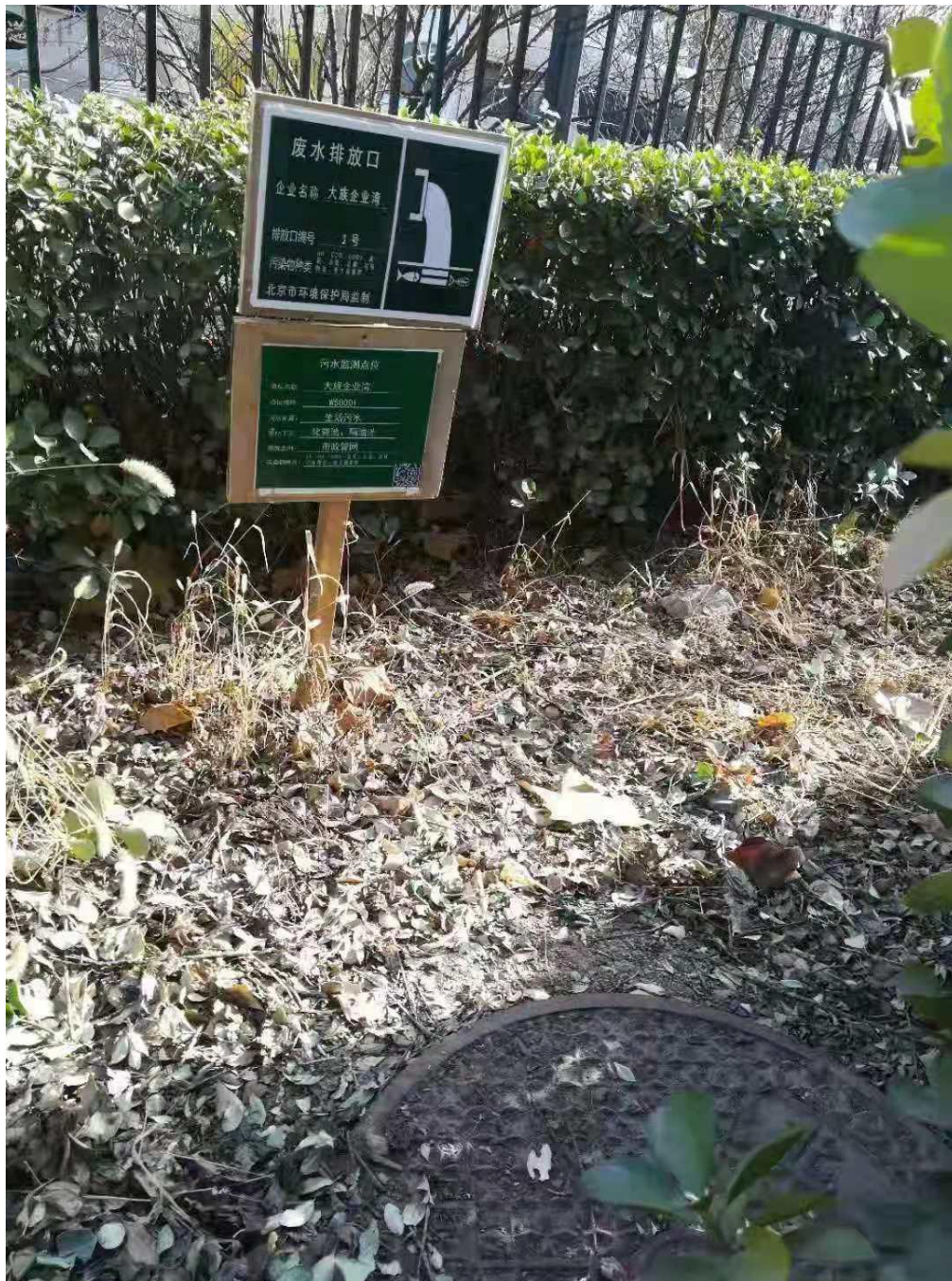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水排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图 4.2-3 一般固废暂存区提示性标志



图 4.2-4 锅炉废气监测孔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12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共计约 569.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6%。

表 4.3-1 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实际环保投资
运营期	大气	锅炉房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位于楼顶，排气高度为 32.2m；加装低氮燃烧器	45	45
		地下车库尾气	CO、THC、NOX	设置排烟气筒，出风口高度 2.5m	312.9	312.9

水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化粪池	102	102
	污水管道		防渗处理		
噪声	风机	A 声级	风道采取消声、吸声措施	30	30
	汽车		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进入车辆车速、控制行车路线		
	水泵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密封设备间		
固废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垃圾转运间、统一收集、市政清运	24.2	24.2
生态	/	/	绿化	55.5	55.5
合计				569.6	569.6

#### 4.3.2 项目“三同时”情况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号为京技环审字【2015】004 号）。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建设完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相关环保设施照片见“4 环境保护措施章节”。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环保设施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	--------	------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设排风设施，设置2.5m 排气筒；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经过32.2m 高排口排放	地下车库设排风设施，设置2.5m 排气筒；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经过32.2m 高排口排放	地下车库设排风设施，设置2.5m 排气筒；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经过32.2m 高排口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密封设备间	高噪声设备位于地下设备间，安装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密封设备间	高噪声设备位于地下设备间，安装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密封设备间	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垃圾桶，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垃圾桶，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垃圾桶，定期由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一致

生态保护	本项目内部进行绿化，绿化率达20%	本项目内部进行绿化，绿化率达 20%	本项目内部进行绿化，绿化率达 20%	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设有1个废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项目设有1个废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项目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项目废气、污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垃圾转运间设置标志牌	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已落实设计、环评环保措施。

## 5 环评报告书结论建议及审批批复要求

###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

#### (一) 工程概况及变更情况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18-2F1地块，总用地规模108355.492m<sup>2</sup>，项目现状周边环境：项目东侧为博兴五路，南侧为泰河路，西侧为博兴路，北侧为凉水河二街。项目2008年4月29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京技环审字[2008]11号）。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于2010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2013年11月竣工，其建设内容和规模发生了变更。建设内容由原环评的大功率激光切割机生产基地、激光印刷设备生产基地、激光医疗设备生产基地和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锅炉房、变电室、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等）变更为：引进激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移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企业、汽车制造机配套企业、生物医药等开发区鼓励引进类企业，主要建筑包括科研办公楼、生产厂房及商务和综合配套服务设施。

建设规模由总建筑面积216000m<sup>2</sup>，其中生产厂房面积为195000m<sup>2</sup>，职工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21000m<sup>2</sup>（含7座厂房和4座职工宿舍）变更为：总建筑规模214958.6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5312.64m<sup>2</sup>（其中地下室4830m<sup>2</sup>、锅炉房482.64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209646m<sup>2</sup>（其中A型厂房68400 m<sup>2</sup>、B型厂房64800m<sup>2</sup>、C型厂房54000m<sup>2</sup>、职工宿舍21546m<sup>2</sup>、配套服务楼300 m<sup>2</sup>）。

####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地下停车场排放的 CO、NO<sub>x</sub>、THC、天然气锅炉排放的 NO<sub>x</sub>、SO<sub>2</sub>。

### 1) 地下停车场废气

项目地块共设有停车位 702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576 个，地下停车位 126 个。地下停车场位于两栋宿舍楼地下一层。项目地下车库在高峰时段 CO 排放浓度为 0.1367mg/m<sup>3</sup>，THC 排放浓度为 0.0118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0.0087mg/m<sup>3</sup>；高峰时段 CO 排放速率为 0.0132kg/h，THC 排放速率为 0.0011kg/h，NO<sub>x</sub> 排放速率为 0.0008kg/h。项目地下停车场排放的 CO、THC、NO<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新建污染源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地下停车场的排气口位于草坪绿化隐蔽处，高度为 2.5m，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2) 燃气锅炉废气

项目采用 3 台燃气锅炉集中供暖，两用一备，每台锅炉的容量为 6t/h。采用天然气作为原料，年耗气量 86.4 万 Nm<sup>3</sup>，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 0.005t/a、NO<sub>x</sub> 1.064t/a、CO 0.302 t/a，排放浓度 SO<sub>2</sub> 为 0.46mg/Nm<sup>3</sup>，NO<sub>x</sub> 为 100.08mg/Nm<sup>3</sup>。

项目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经锅炉房北侧 8# 厂房楼外立面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且高于楼顶 2.5m，烟囱高 32.2m。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要求。项目燃气锅炉同时配备低氮燃烧设施，锅炉运行过程对周围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

###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各厂房及宿舍楼下均设有化粪池，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博兴五路和凉水河二街的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行期，绿地浇洒用水蒸发和下渗损耗，不排放；办公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排放量为  $33756.5\text{m}^3/\text{d}$ ，项目污水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凉水河水质影响较小。

###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当地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噪声源评价：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泵房水泵、地下停车场通风机、锅炉房风机及园区车辆行驶。泵房水泵、车库通风机、锅炉房风机等公用设施除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外，并将其布置在地下，泵和风机进行基础减振；加强控制园区汽车噪声，禁止鸣笛。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日常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环评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在项目区设置垃圾桶要分为可回收垃圾桶和不可回收垃圾桶，对于可回收的垃圾（如纸张、饮料瓶、易拉罐等）收集后送废品收购站销售，对于不可回收垃



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运送至开发区指定垃圾场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清洁生产

本工程设计严格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要求，对建筑、热工以及采暖、通风和空调设计中应该控制的、与能耗有关的指标都按照标准要求设计，并采用了节能材料，采取了严格的节电、节水等措施，节能率在50%以上。

### （四）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本次环评要求公司配备专职环保技术员，负责环保工作。根据环保管理的工作内容和特点，明确环保机构的职责，并需制订出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2）本建设项目的环保监测工作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点，确定了环保监测的监测项目，制订了监测计划、监测点位及频次等。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工程运营后没有集中排放的受控污染物产生，不需进行总量控制。

### （六）环境保护对策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保对策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各项考核指标见下表。

**表5-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时段	环境要素	验收设施	治理效果
施工	大气环境	洒水设备；道路硬化、围遮挡、	施工场地扬尘和噪声达

期		挡抑尘网布。	标、施工废水不排放
	水环境	临时厕所，污水不乱排；施工降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方式，采用低噪声机械车辆。	
	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运营期	大气环境	地下车库内设机械通风系统，车库内的汽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风口排出，排风口距地面高度为2.5m。验收设施为车库排风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房建于项目地块8#厂房南侧地下设备间内，排烟管道沿锅炉房所在位置向北至8#厂房(5层)楼外立面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且高于楼顶2.5m，锅炉房烟囱高度约32.2m，排烟口朝上。验收设施为锅炉废气排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排放标准
	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验收设施为项目污水总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设备均设置于设备间内，均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分类垃圾箱和垃圾转运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修订版)

### (七) 公众参与

在对本项目建设态度方面，75%的被调查者赞同本项目建设，25%的被调查者选择对本项目无所谓，无人持反对意见。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及其他意见。综合本次公众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绝大多数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是肯定的，认为项目的实施对城

市建设和环境都有一定的正效应，对当地社会发展带来有利影响。总体上看，本次调查完全做到了公正、客观、全面、科学，较全面和客观的反映了当地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 （八）评价结论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北京市的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合适；本项目拟采取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在污染防治措施等“三同时”措施实施后，拟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因此而影响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支持态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18-2F1 地块建设，占地面积 108355.4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4958.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 厂房 6 栋、B 厂房 6 栋、C 厂房 6 栋，职工宿舍 2 栋，配套服务楼等。其中部分厂房自用，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园区企业入住前，须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园区供热采用 3 台 6 吨/小时燃气锅炉（两用一备），制冷采用 VRV 空调机组。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提及内容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cr500mg/L, BOD<sub>5</sub>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45mg/L, 等。

四、本项目设置3台6t/h燃气锅炉(两用一备),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各项指标。即烟尘10mg/m<sup>3</sup>、SO<sub>2</sub> 20mg/m<sup>3</sup>、氮氧化物150mg/m<sup>3</sup>、烟气黑度1级, 烟气不透光率10%, 排气筒高度32.2米。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 尽可能回收利用。合理布置垃圾收集贮存点。

六、合理布局, 沿博兴路、泰河路一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 其它厂界达到3类标准。

七、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八、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 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 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京技环审字[2008]11号文,《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作废。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确定本次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自建燃气锅炉，能源采用天然气，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完成了锅炉的低氮改造，因此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林格曼）
标准值（mg/ m <sup>3</sup> ）	5	10	30	1 级

###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废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点位	污染物	标准限制	单位	标准依据
总排口	pH	6.5-9	无量纲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COD <sub>Cr</sub>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动植物油	50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	MPN/L	
	氨氮	45	mg/L	

	总磷	8.0	mg/L	
	总氮	70	mg/L	

###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6.3-1。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 (A) ]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夜间	55	

### 6.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工况监测

目前，项目入驻的企业面积达建筑总面积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运转正常。

### 7.2 废气监测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查，查阅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了本次验收具体的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和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频次
锅炉废气	1	锅炉废气排口 (DA001)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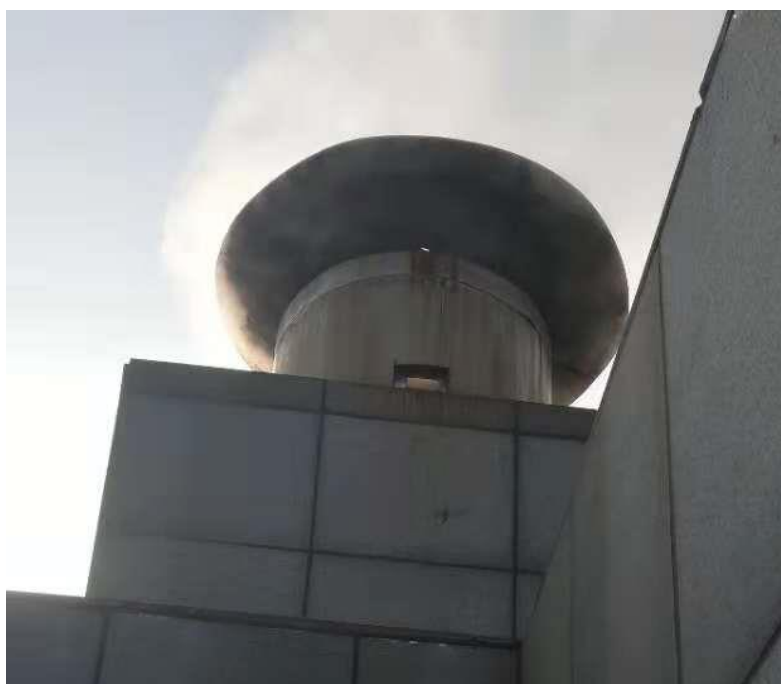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监测点位

### 7.3 废水监测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查，查阅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了本次验收具体的污水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点位和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频次
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BOD <sub>5</sub> 、SS、pH、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氮、总磷	1天3次，连续2天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3-1。



图 7.3-1 废水监测点位

## 7.4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查，查阅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了本次验收具体的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7.4-1。

表 7.4-1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频次
厂界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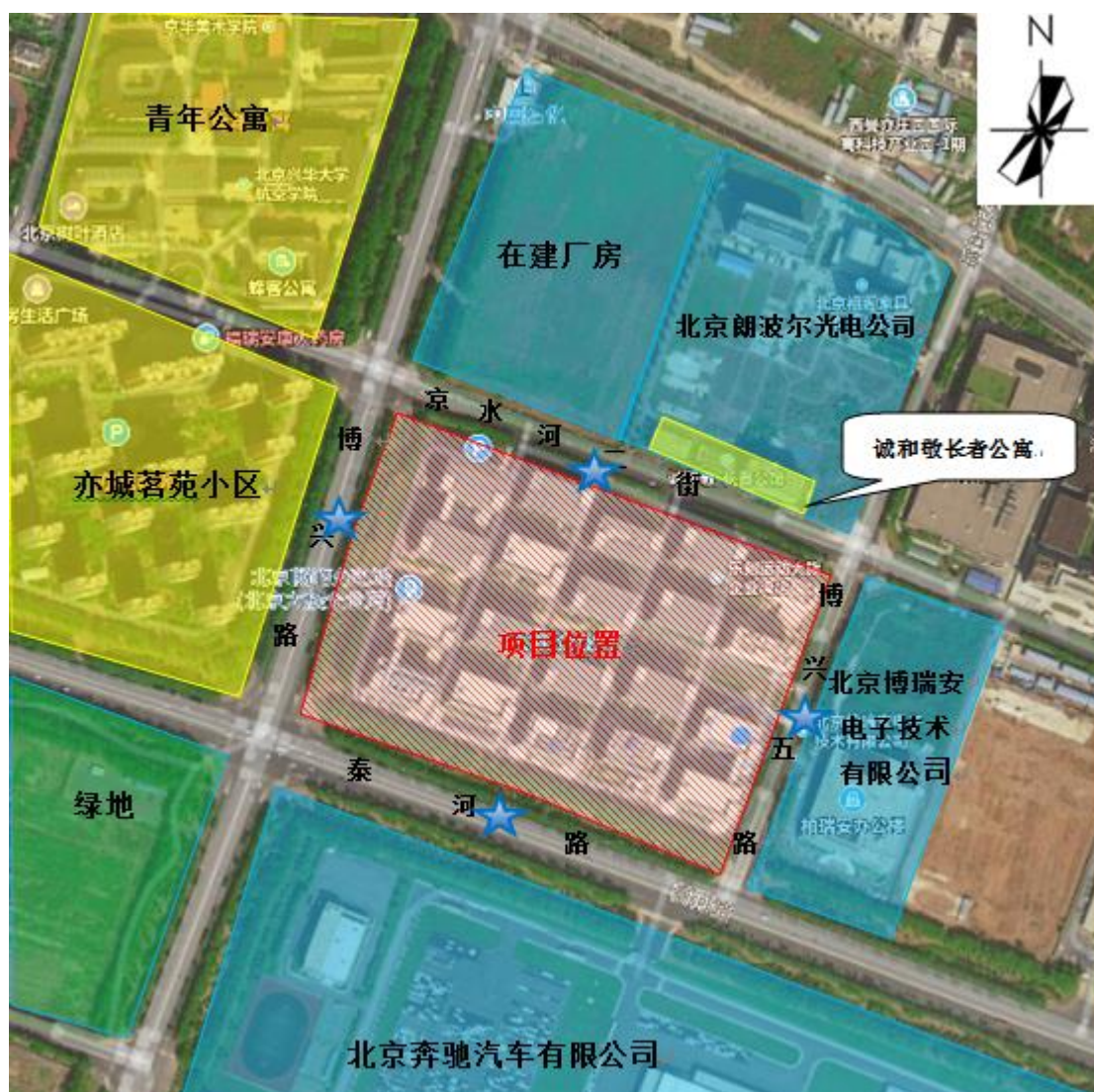


图 7.4-1 噪声监测点位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仪器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JHJ-Y-55）、FA1004B 电子分析天平（JHJ-Y-33） HC10 林格曼黑度计（JHJ-Y-5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7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8.1.2 废水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表 8.1-2 废水监测仪器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JHJ-Y-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JHJ-Y-78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J-Y-47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JHJ-Y-15	0.025 mg/L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J-Y-12	-----
动植物 油类	HJ637-2012	红外分光 测油仪	JHJ-Y-53	0.04 mg/L
粪大肠 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和滤膜法》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 箱	JHJ-Y-47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JHJ-Y-15	0.0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JHJ-Y-15	0.01 mg/L

### 8.1.3 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表 8.1-3 噪声监测仪器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气象仪器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 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7-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 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JHJ-Y-50)、 AWA6222A 声校 准器 (JHJ-Y-51)	DYM3 空盒气压表 (JHJ-Y-5)、JWS-A2 温湿度计 (JHJ-Y-7)、9535-A 风速仪 (JHJ-Y-31)

##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人员	专业	职位	相关工作年限	是否持证上岗
1	pH 值、悬浮物	王雨楠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检测工程师	2	是
2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周山	化学工程与工艺	检测工程师	2	是
3	氨氮、总磷、总氮	李倩	环境科学	检测工程师	1	是
4	动植物油类	杨洋	应用化学	检测工程师	5	是
5	粪大肠菌群	米江伟	食品工程与工艺	检测工程师	4	是
6	噪声	赵辰龙	化学工程	采样工程师	7	是

### 8.3 实验室环境

实验室布局合理、通风良好；检测区域与办公场所隔离；实验区域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实验区域内进行明显正确的标识，并建立相关管理规定。微生物实验室设置门禁系统并正常运转。根据功能和用途合理设置各检测室，避免交叉污染与干扰。监测单位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和记录。有效避免了环境条件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可能影响。

分析天平设置专室，做到恒温恒湿、避光、防震、防尘、防潮、防腐蚀性气体和避免空气对流，环境条件满足相关规定。

### 8.4 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 8.4.1 原始记录

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包括检测项目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内部质量

控制记录等。监测单位分析原始记录均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要求编制，由质量部统一格式，给定唯一性标识。监测单位原始记录包含足够、准确的信息，内容全面、完整的体现数据真实可靠性，以便这些信息保证工作的复现性。对于所有检测均在检测当时予以记录，记录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记录不准涂改，如有错误由记录人按《记录档案管理规程》规定划改。

实验员如实提交项目检测结果后，由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各室负责人主要审核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仪器设备、分析方法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

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交报告编制组进行报告编制。报告经报告编制人编制完成后，由报告审核人审核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报告经报告审核人审核无误后，交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及原始记录进行最终的审核签发。原始记录由报告组归档保存在档案室，单独存放。

#### **8.4.2 检测结果报告审核签发**

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由报告编制人完成，报告编制人根据采样记录表及原始记录相关信息进行报告编制，报告经报告编制人编制完成后，由报告审核人对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所执行的标准、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报告经报告审核人审核无误后，交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全部原始记录进行最终的审核签发。

检测报告包含所有质控信息，确保每批样品均由相应指控方式，

保证数据质量，并在检测报告编制后，将质控信息进行汇总，并加以说明。

检测报告包含检测结果、为说明检测结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以及采用监测方法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质量控制报告包含采样，保存、交接，检测、报告编制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等信息。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为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三级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 **8.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气体检测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相关要求，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能够做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感染；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污水检测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相关要求，所有使用仪器、耗材等均符合相关要求，采样点位、频次、方法、介质、保存方法等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监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环境影响为气、声及水的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办公楼内均已进驻企业。

验收监测期间，3台锅炉同时运行，验收当天锅炉燃料消耗量为1260m<sup>3</sup>/h。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监测当天3台锅炉同时运行。项目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废气经过32.2m高排口排出。本次验收对项目锅炉废气进行了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排放
1	2018年11月19日(10:3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5	5	是
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	10	是
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7	30	是
4		烟气黑度	级	<1	1	是
1	2018年11月19日(13:3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7	5	是
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	10	是
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4	30	是
4		烟气黑度	级	<1	1	是
1	2018年11月19日(16:3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4	5	是
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	10	是
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8	30	是
4		烟气黑度	级	<1	1	是
1	2018年11月20日(10: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5	5	是
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	10	是
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3	30	是
4		烟气黑度	级	<1	1	是



1	2018年11月20日(13:3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4	5	是
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	10	是
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6	30	是
4		烟气黑度	级	<1	1	是
1	2018年11月20日(16: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7	5	是
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	10	是
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6	30	是
4		烟气黑度	级	<1	1	是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锅炉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9.2.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本项目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限值 (DB11/307-2013)	是否 达标 排放
			2018112072-1 (总排口) 2018年11月19日 10:50	2018112072-2 (总排口) 2018年11月19日 12:50	2018112072-3 (总排口) 2018年11月19日 14:51	平均值		
1	2018年11月 19日	pH值(无量纲)	7.03	6.78	6.91	/	6.5~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mg/L)	293	326	412	344	50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2	176	203	177	300	达标
4		悬浮物(mg/L)	211	256	211	226	400	达标
5		氨氮(mg/L)	39.7	30.9	35.2	35	45	达标
6		动植物油类(mg/L)	4.16	7.51	7.56	6	50	达标
7		粪大肠菌群(MPN/L)	5500	6300	6300	6033	10000	达标
8		总磷(mg/L)	2.07	3.01	2.15	2	8.0	达标
9		总氮(mg/L)	52.1	51.4	59.4	54	70	达标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 (续)

序号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限值 (DB11/307-2013)	是否 达标 排放
			2018112072-4 (总排口) 2018年11月20日 11:10	2018112072-5 (总排口) 2018年11月20日 13:10	2018112072-6 (总排口) 2018年11月20日 15:10	平均值		
1	2018年11月20日	pH 值 (无量纲)	6.81	6.88	6.79	/	6.5~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mg/L)	376	436	366	393	50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5	207	175	186	300	达标
4		悬浮物 (mg/L)	189	223	201	204	400	达标
5		氨氮 (mg/L)	40.1	36.2	36.1	37	45	达标
6		动植物油类 (mg/L)	5.11	7.18	8.32	7	50	达标
7		粪大肠菌群 (MPN/L)	5200	6200	6000	5800	10000	达标
8		总磷 (mg/L)	2.67	3.15	3.67	3	8.0	达标
9		总氮 (mg/L)	67.2	56.9	59.4	61	7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项目废水能够达标进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地下车库风机、水泵房及消防泵房水泵等。

项目高噪声设备地下设备间，设有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结果 L <sub>eq</sub>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检测时间	时段			
1	东厂界外 1米处	2018.11.19	10:55~10:56	昼间	51.6	65	是
			22:03~22:04	夜间	44.3	55	是
		2018.11.20	10:31~10:32	昼间	53.8	65	是
			22:10~22:11	夜间	44.5	55	是
2	南厂界外 1米处	2018.11.19	10:48~10:49	昼间	52.3	65	是
			22:10~22:11	夜间	43.6	55	是
		2018.11.20	10:38~10:39	昼间	54.1	65	是
			22:17~22:18	夜间	44.2	55	是
3	西厂界外 1米处	2018.11.19	10:41~10:42	昼间	52.1	65	是
			22:18~22:20	夜间	44.3	55	是
		2018.11.20	10:45~10:46	昼间	52.5	65	是
			22:24~22:25	夜间	49.1	55	是
4	北厂界外 1米处	2018.11.19	10:34~10:35	昼间	53.9	65	是
			22:26~22:27	夜间	43.8	55	是
		2018.11.20	10:52~10:53	昼间	53.6	65	是
			22:31~22:32	夜间	44.1	55	是

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 9.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项目内部的垃圾桶内,再转运至项目垃圾转运间进行分类,垃圾由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由北京星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 (1) 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为50398.2t/a。按照北京市环保局发布2016年9月1日执行的总量补充说明,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CODCr 30mg/L、氨氮1.5mg/L(4月1日-11月30日执行)、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 = 50398.2 \text{ m}^3/\text{a} \times 30 \text{ mg/L} \times 10^{-6} = 1.52 \text{ t/a};$$

$$\text{氨氮排放量} = \left[ 1.5 \text{ (mg/L)} \times 50398.2 \text{ (m}^3/\text{a)} \times 2/3 + 2.5 \text{ (mg/L)} \times 50398.2 \text{ (m}^3/\text{a)} \times 1/3 \right] \times 10^{-6} = 0.09 \text{ t/a}。$$

##### (2) 废气总量

项目设置3台锅炉,锅炉运行时产生SO<sub>2</sub>、NO<sub>x</sub>。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120d,每天运行最长运行24h,共计运行2880h。根据检测报告,项目锅炉废气SO<sub>2</sub>的排放浓度小于1mg/m<sup>3</sup>,NO<sub>x</sub>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8mg/N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78kg/h。

项目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计算二氧化硫的实际排放量。

项目 NO<sub>x</sub> 的排放量为： $0.078\text{kg/h} \times 2880\text{h} = 0.22\text{t/a}$

## 2、项目环评预测污染物排放量及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环评预测污染物排放量及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9.2-4 项目环评污染物排放量及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预测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COD	10.13	1.52
氨氮	1.15	0.09
NO <sub>x</sub>	1.064	0.22
SO <sub>2</sub>	0.005	/

## **10 环境管理状况**

###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在 2014 年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号为京技环审字【2015】00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为本项目环保工作负责部门，下设环保专员岗位，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并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统一管理设备的运行，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

###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项目由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从工程设计、施工、竣工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均由该公司负责，公司工程部负责环境保护有关文件档案，如项目建议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施工图纸、

各种批复等文件的存档与管理。公司环境保护档案健全。

### 10.5 绿化情况及排污口的规范化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规定,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固体废物暂存区已设置标志牌。详情见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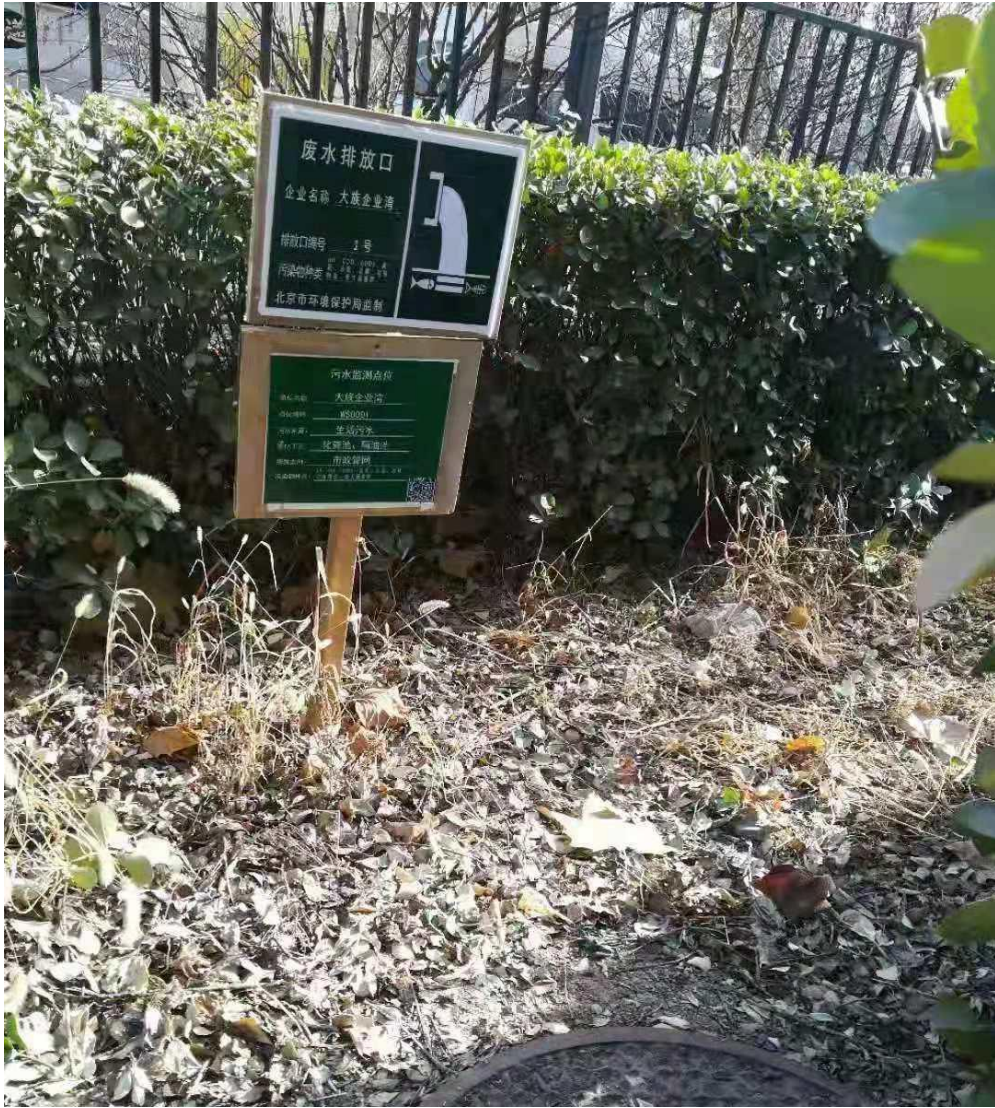




图 10-1 排污口规范化

## 10.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18-2F1 地块建设，占地面积 108355.4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4958.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 厂房 6 栋、B 厂房 6 栋、C 厂房 6 栋，职工宿舍 2 栋，配套服务楼等。其中部分厂房自用，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园区企业入住前，须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园区供热采用 3 台 6 吨/小时燃气锅炉（两用一备），制冷采用 VRV 空调机组。</p>	<p>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18-2F1 地块建设，占地面积 108355.4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4958.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 厂房 6 栋、B 厂房 6 栋、C 厂房 6 栋，职工宿舍 2 栋，配套服务楼等。其中部分厂房自用，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园区企业入住前，须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园区供热采用 3 台 6 吨/小时燃气锅炉（两用一备），制冷采用</p>	<p>已落实，与批复一致。</p>

	VRV 空调机组。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提及内容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提及内容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目前企业无内容变化
该项目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cr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mg/L, 等。	项目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cr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mg/L, 等。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设置 3 台 6t/h 燃气锅炉(两用一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各项指标。即烟尘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2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烟气不透光率 10%，排气筒高度 32.2 米。	本项目设置 3 台 6t/h 燃气锅炉(两用一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各项指标。即烟尘 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排气筒高度 32.2 米。	已落实，项目锅炉于 20177 于完成了锅炉的低氮改造，根据北京市相关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相关标准： 颗粒物 5mg/m <sup>3</sup> 、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30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1 级
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合理布置垃圾收集贮存点。	垃圾由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由北京星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合理布局，沿博兴路、泰河路一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它厂界达到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	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与

<p>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p>		<p>环评批复一致。</p>
<p>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p>	<p>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p>	<p>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p>
<p>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使用。</p>	<p>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p>
<p>京技环审字[2008]11号文，《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作废。</p>	<p>京技环审字[2008]11号文已作废</p>	<p>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p>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及项目运营现状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 11.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18-2F1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博兴五路,南至泰河路,西至博兴路,北至凉水河二街。

项目实际总用地规模 108355.49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14958.64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312.64m<sup>2</sup> (其中地下室 4830m<sup>2</sup>、锅炉房 482.64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209646m<sup>2</sup> (其中 A 型厂房 68400 m<sup>2</sup>、B 型厂房 64800m<sup>2</sup>、C 型厂房 54000m<sup>2</sup>、职工宿舍 21546m<sup>2</sup>、配套服务楼 300m<sup>2</sup>)。

2014 年 11 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号为京技环审字【2015】004 号)。

### 1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际建设中和试运营阶段得到了基本落实。

###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投入运行后,地下车库尾气是环境污染空气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地下车库设置送排风系统,同时加强管理,缩短汽车出入口的停留时间,减少汽车废气的排放,可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废气经过 32.2m 高排口排出。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锅炉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本项目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项目废水能够达标进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地下车库风机、水泵房及消防泵房水泵等。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地下设备间,设有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项目内部的垃圾桶内,之后进入项目内部垃圾转运间进行分类,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 11.5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此项目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6 建议

(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未来管理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生产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3) 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4) 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入驻企业及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18-2F1 地块工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116.51503° 39.7615.43°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 108355.492m <sup>2</sup>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4958.64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 108355.492m <sup>2</sup> ，项目总建筑 面积 214958.64m <sup>2</sup>		环评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2015】0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0年6月				竣工日期	201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1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9.6		所占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	1021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9.6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102	废气治理（万元）	357.9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5.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03982	5.03982	5.03982	0	5.03982			5.03982			
	化学需氧量		393	500	19.8	18.28	1.52			1.52			
	氨氮		37	45	1.86	1.74	0.09			0.09			
	石油类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二氧化硫		<1	10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8	30	0.22	0	0.22			0.2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3 附件

### 13.1 环评批复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审字[2015]004号

#### 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18-2F1 地块建设,占地面积 108355.4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4958.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 厂房 6 栋、B 厂房 6 栋、C 厂房 6 栋,职工宿舍 2 栋,配套服务楼等。其中部分厂房自用,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园区企业入住前,须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园区供热采用 3 台 6 吨/小时燃气锅炉(两用一备),制冷采用 VRV 空调机组。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提及内容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等。

四、本项目设置 3 台 6t/h 燃气锅炉(两用一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各项指标。即烟尘 10mg/m<sup>3</sup>、SO<sub>2</sub>2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50mg/m<sup>3</sup>、烟气黑度 1 级，烟气不透光率 10%，排气筒高度 32.2 米。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合理布置垃圾收集贮存点。

六、合理布局，沿博兴路、泰河路一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它厂界达到 3 类标准。

七、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八、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京技环审字[2008]11号文,《关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作废。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2日印发

## 13.2 雨污水入接口许可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污水接口核准证**

(2012)市政排字(011)号

单位名称: 大族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入市政管道名称: 博兴五路雨污水管道  
凉水河二街雨污水管道  
路管道

单位联系人: 谢国栋 联系电话: 18611560021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8日

抄送单位: 申请单位、城管开发区分局

**注意事项:**

- 1、接口位置必须与审定的方案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 2、厂区内管线情况见附图。
- 3、接口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技术质量规范要求。
- 4、接口施工时,必须保护好周围市政设施、绿地苗木及绿化用水设施,不得随意占用市政道路和公共绿地,不得擅自接用公共水、电。施工完毕后,必须及时将接口周围清理干净。
- 5、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6、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的接口,均属违章接口,行政执法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违章单位停工并对其进行处罚,违章单位按要求整改后方可恢复施工。
- 7、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相关管理部门查验。
- 8、接口施工完成后一周内,申请单位必须将接口施工竣工资料(2份)报送市政局。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
- 9、接口施工完成后,申请单位需到水务局办理排水许可证。
- 10、该证有效期为三个月,超过期限仍未动工,需重新申报。

**补充注意事项:**

接入时充分考虑市政管网雨污水高程以防倒灌。

### 13.3 检测报告

废气：



# 检 测 报 告

JHJ-04

报告编号：(KQ) 2018116030

检测项目：\_\_\_\_\_ 锅炉废气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人：\_\_\_\_\_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地址：\_\_\_\_\_ 大兴区亦庄大族企业湾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编号: (KQ) 2018116030

第2页共7页

检测点位	锅炉检测口		
检测仪器及编号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HJ-Y-55)、FA1004B 电子分析天平 (JHJ-Y-33)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JHJ-Y-58)		
生产设备及编号	WNS4-1.25-YQ/WN71-720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10:30)	烟囱高度(m)	32.2
烟气黑度 (级)	<1	投运日期	2018.4
测 试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测点烟气温度(°C)	99		
烟气含氧量(%)	5.6		
基准含氧量(%)	3.5		
烟气含湿量(%)	4.1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5		
烟气平均动压(Pa)	71		
烟气平均流速(m/s)	9.79		
热态烟气量(m <sup>3</sup> /h)	4.44×10 <sup>3</sup>		
标态烟气量(m <sup>3</sup> /h)	3.18×10 <sup>3</sup>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折算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颗粒物(烟尘)排放速率(kg/h)	4.13×10 <sup>-3</sup>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18×10 <sup>-3</sup>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7.63×10 <sup>-2</sup>		
备 注	空白		



#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KQ) 2018116030

第 3 页共 7 页

检测点位	锅炉检测口		
检测仪器及编号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HJ-Y-55)、FA1004B 电子分析天平 (JHJ-Y-33)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JHJ-Y-58)		
生产设备及编号	WNS4-1.25-YQ/WN71-720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3:30)	烟囱高度(m)	32.2
烟气黑度 (级)	<1	投运日期	2018.4
测 试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测点烟气温度(°C)	108		
烟气含氧量(%)	5.7		
基准含氧量(%)	3.5		
烟气含湿量(%)	6.1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68		
烟气平均流速(m/s)	9.37		
热态烟气量(m <sup>3</sup> /h)	4.25 × 10 <sup>3</sup>		
标态烟气量(m <sup>3</sup> /h)	2.89 × 10 <sup>3</sup>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折算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颗粒物(烟尘)排放速率(kg/h)	4.34 × 10 <sup>-3</sup>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89 × 10 <sup>-3</sup>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6.07 × 10 <sup>-2</sup>		
备 注	空白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编号: (KQ) 2018116030

第 4 页共 7 页

检测点位	锅炉检测口		
检测仪器及编号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HJ-Y-55)、FA1004B 电子分析天平 (JHJ-Y-33)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JHJ-Y-58)		
生产设备及编号	WNS4-1.25-YQ/WN71-720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6:30)	烟囱高度(m)	32.2
烟气黑度 (级)	<1	投运日期	2018.4
测 试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测点烟气温度(°C)	101		
烟气含氧量(%)	5.6		
基准含氧量(%)	3.5		
烟气含湿量(%)	4.5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67		
烟气平均流速(m/s)	9.22		
热态烟气量(m <sup>3</sup> /h)	4.18×10 <sup>3</sup>		
标态烟气量(m <sup>3</sup> /h)	2.94×10 <sup>3</sup>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折算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颗粒物(烟尘)排放速率(kg/h)	3.53×10 <sup>-3</sup>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94×10 <sup>-3</sup>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7.35×10 <sup>-2</sup>		
备 注	空白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编号: (KQ) 2018116030

第 5 页共 7 页

检测点位	锅炉检测口		
检测仪器及编号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HJ-Y-55)、FA1004B 电子分析天平 (JHJ-Y-33)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JHJ-Y-58)		
生产设备及编号	WNS4-1.25-YQ/WN71-720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0:00)	烟囱高度(m)	32.2
烟气黑度 (级)	<1	投运日期	2018.4
测 试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测点烟气温度(°C)	101		
烟气含氧量(%)	4.6		
基准含氧量(%)	3.5		
烟气含湿量(%)	4.7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4		
烟气平均动压(Pa)	70		
烟气平均流速(m/s)	9.61		
热态烟气量(m <sup>3</sup> /h)	4.36×10 <sup>3</sup>		
标态烟气量(m <sup>3</sup> /h)	3.06×10 <sup>3</sup>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折算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颗粒物(烟尘)排放速率(kg/h)	3.98×10 <sup>-2</sup>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06×10 <sup>-2</sup>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6.43×10 <sup>-2</sup>		
备 注	空白		

##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 检测报告

编号: (KQ) 2018116030

第 6 页共 7 页

检测点位	锅炉检测口		
检测仪器及编号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HJ-Y-55)、FA1004B 电子分析天平 (JHJ-Y-33)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JHJ-Y-58)		
生产设备及编号	WNS4-1.25-YQ/WN71-720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3:30)	烟囱高度(m)	32.2
烟气黑度 (级)	<1	投运日期	2018.4
测 试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测点烟气温度(°C)	103		
烟气含氧量(%)	5.5		
基准含氧量(%)	3.5		
烟气含湿量(%)	4.1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75		
烟气平均流速(m/s)	11.06		
热态烟气量(m <sup>3</sup> /h)	5.02×10 <sup>3</sup>		
标态烟气量(m <sup>3</sup> /h)	3.53×10 <sup>3</sup>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折算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颗粒物(烟尘)排放速率(kg/h)	4.24×10 <sup>-3</sup>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53×10 <sup>-3</sup>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8.12×10 <sup>-2</sup>		
备 注	空白		

#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KQ) 2018116030

第 7 页共 7 页

检测点位	锅炉检测口		
检测仪器及编号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HJ-Y-55)、FA1004B 电子分析天平 (JHJ-Y-33)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JHJ-Y-58)		
生产设备及编号	WNS4-1.25-YQ/WN71-720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6:00)	烟囱高度(m)	32.2
烟气黑度 (级)	<1	投运日期	2018.4
测 试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测点烟气温度(°C)	101		
烟气含氧量(%)	5.4		
基准含氧量(%)	3.5		
烟气含湿量(%)	5.7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4		
烟气平均动压(Pa)	71		
烟气平均流速(m/s)	10.74		
热态烟气流(m <sup>3</sup> /h)	4.87 × 10 <sup>3</sup>		
标态烟气流(m <sup>3</sup> /h)	3.39 × 10 <sup>3</sup>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折算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颗粒物(烟尘)排放速率(kg/h)	5.09 × 10 <sup>-3</sup>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39 × 10 <sup>-3</sup>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7.80 × 10 <sup>-2</sup>		
备 注	空白		

本页以下无检测数据。

##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CMA”章和“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检测样品及委托方负责。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邮编: 102206

电话: 010-62926707 010-62924322

官方网站: [www.china-jcw.cn](http://www.china-jcw.cn)

废水

报告编号: (SZ) 2018112072



# 检 测 报 告

JHJ-04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大族企业湾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报告编号: (SZ) 2018112072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来源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大族企业湾	样品规格/型号	6件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19~20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1月19~11月25日	
化验环境条件	温度(℃): 20 相对湿度(%RH): 30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编号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计	JHJ-Y-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JHJ-Y-78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J-Y-47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Y-15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J-Y-12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HJ-Y-53	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JHJ-Y-47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Y-15	0.0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Y-15	0.01 mg/L
备注	本页以下无检测项目			
化验:	吕敬	批准:		
审核:	王	批准人职务:	室主任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第2页共5页



北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参考限量值 (DB11/307-2013)	检测结果
1	2018112072-1 (总排口) 2018年11月19日 10:50	pH值(无量纲)	6.5~9	7.03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29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152
4		悬浮物(mg/L)	400	211
5		氨氮(mg/L)	45	39.7
6		动植物油类(mg/L)	50	4.16
7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5500
8		总磷(mg/L)	8.0	2.07
9		总氮(mg/L)	70	52.1
1	2018112072-2 (总排口) 2018年11月19日 12:50	pH值(无量纲)	6.5~9	6.78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2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176
4		悬浮物(mg/L)	400	256
5		氨氮(mg/L)	45	30.9
6		动植物油类(mg/L)	50	7.51
7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6300
8		总磷(mg/L)	8.0	3.01
9		总氮(mg/L)	70	51.4
1	2018112072-3 (总排口) 2018年11月19日 14:51	pH值(无量纲)	6.5~9	6.91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41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203
4		悬浮物(mg/L)	400	211
5		氨氮(mg/L)	45	35.2
6		动植物油类(mg/L)	50	7.56
7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6300
8		总磷(mg/L)	8.0	2.15
9		总氮(mg/L)	70	59.4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参考限量值 (DB11/307-2013)	检测结果
1	2018112072-4 (总排口) 2018年11月20日 11:10	pH值(无量纲)	6.5~9	6.81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7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175
4		悬浮物(mg/L)	400	189
5		氨氮(mg/L)	45	40.1
6		动植物油类(mg/L)	50	5.11
7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5200
8		总磷(mg/L)	8.0	2.67
9		总氮(mg/L)	70	67.2
1	2018112072-5 (总排口) 2018年11月20日 13:10	pH值(无量纲)	6.5~9	6.88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43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207
4		悬浮物(mg/L)	400	223
5		氨氮(mg/L)	45	36.2
6		动植物油类(mg/L)	50	7.18
7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6200
8		总磷(mg/L)	8.0	3.15
9		总氮(mg/L)	70	56.9
1	2018112072-6 (总排口) 2018年11月20日 15:10	pH值(无量纲)	6.5~9	6.7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6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175
4		悬浮物(mg/L)	400	201
5		氨氮(mg/L)	45	36.1
6		动植物油类(mg/L)	50	8.32
7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6000
8		总磷(mg/L)	8.0	3.67
9		总氮(mg/L)	70	59.4

本页以下无检测数据。

报告编号: (SZ) 2018112072

##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CMA”章和“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无效。
3. 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检测样品及委托方负责。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邮编: 102206

电话: 010-62926707 010-62924322

官方网址: [www.china-jcw.cn](http://www.china-jcw.cn)

第 5 页 共 5 页

噪声



报告编号: (ZS) 2018117025

# 检 测 报 告

JHJ-04

项目名称: 噪 声 检 测  
委托单位/人: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大族企业湾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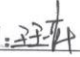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S) 201811702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人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大族企业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19~11月20日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主要声源	厂区
声源设备名称及型号	/		
噪声状况	声源正常	声环境功能区	/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7-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主要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HJ-Y-50)、AWA6222A 声校准器 (JHJ-Y-51)		
气象仪器	DYM3 空盒气压表 (JHJ-Y-5)、JWS-A2 温湿度计 (JHJ-Y-7)、9535-A 风速仪 (JHJ-Y-31)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编号: (ZS) 201811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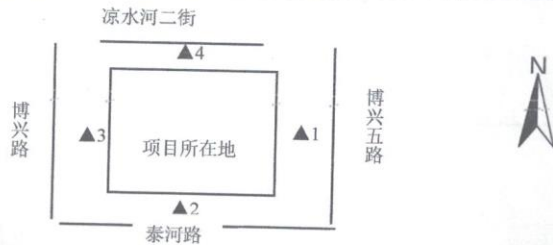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人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大族企业湾		
现场气象条件	风速 (m/s): 2.5m/s;	风向: 东南;	采样时是否加风罩: 是
仪器状态	正常	测量工况	声源正常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结果 L <sub>eq</sub> dB(A)
1	东厂界外 1米处	2018.11.19	10:55~10:56	51.6
			22:03~22:04	44.3
		2018.11.20	10:31~10:32	53.8
			22:10~22:11	44.5
2	南厂界外 1米处	2018.11.19	10:48~10:49	52.3
			22:10~22:11	43.6
		2018.11.20	10:38~10:39	54.1
			22:17~22:18	44.2
3	西厂界外 1米处	2018.11.19	10:41~10:42	52.1
			22:18~22:20	44.3
		2018.11.20	10:45~10:46	52.5
			22:24~22:25	49.1
4	北厂界外 1米处	2018.11.19	10:34~10:35	53.9
			22:26~22:27	43.8
		2018.11.20	10:52~10:53	53.6
			22:31~22:32	44.1

现场采样示意图:



备注	测量值为声源正常工作时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	---------------------

本页以下无检测数据。

报告编号：(ZS) 2018117025

##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和“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只对检测样品及委托方负责。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邮编：102206

电话：010-62926707 010-62924322

官方网站：www.china-jcw.cn

第 4 页 共 4 页

### 13.3 固废协议

合同编号：DZWY-QYW-HT-20180224-01

版本合同共：4页

## 北京大族企业湾 垃圾清运合同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 1 页 共 4 页



# 北京大族企业湾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7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华 联系电话：010-67851885

联系人：王青 联系电话：010-67851885

乙方：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小周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宏水 联系电话：15810216502

联系人：胡正刚 联系电话：1860065693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等价有偿之原则，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及生活垃圾事宜，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大族企业湾8栋南侧垃圾房
- 2、清运频次：根据垃圾房内垃圾量，每满一车则需在2个工作日内清除干净
- 3、清运时间：每日18:00-次日7:00之间（非客户上班工作时间）

##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从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02月28日止。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垃圾清运费按清运车次计算，车辆为5吨小货车，协议费用为450元/车/次。

2、结算方式：每月30日，乙方出具北京市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由乙方清运。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北京周边小区的垃圾清运服务价格进行调查,如发现周边小区清运价格较乙方的服务价格有较大优势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满一车必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次清运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次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58501605A

名称 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小周易村村委会西100米  
 法定代表人 刘宏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7日至2030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 建筑物清洁服务; 装卸服务; 家庭劳务服务; 租赁活动房板材;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环境监测;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专用设备、日用杂货、针纺织品; 经济贸易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维修家用电器; 普通货运;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物业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规划委、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取得行政许可; 应到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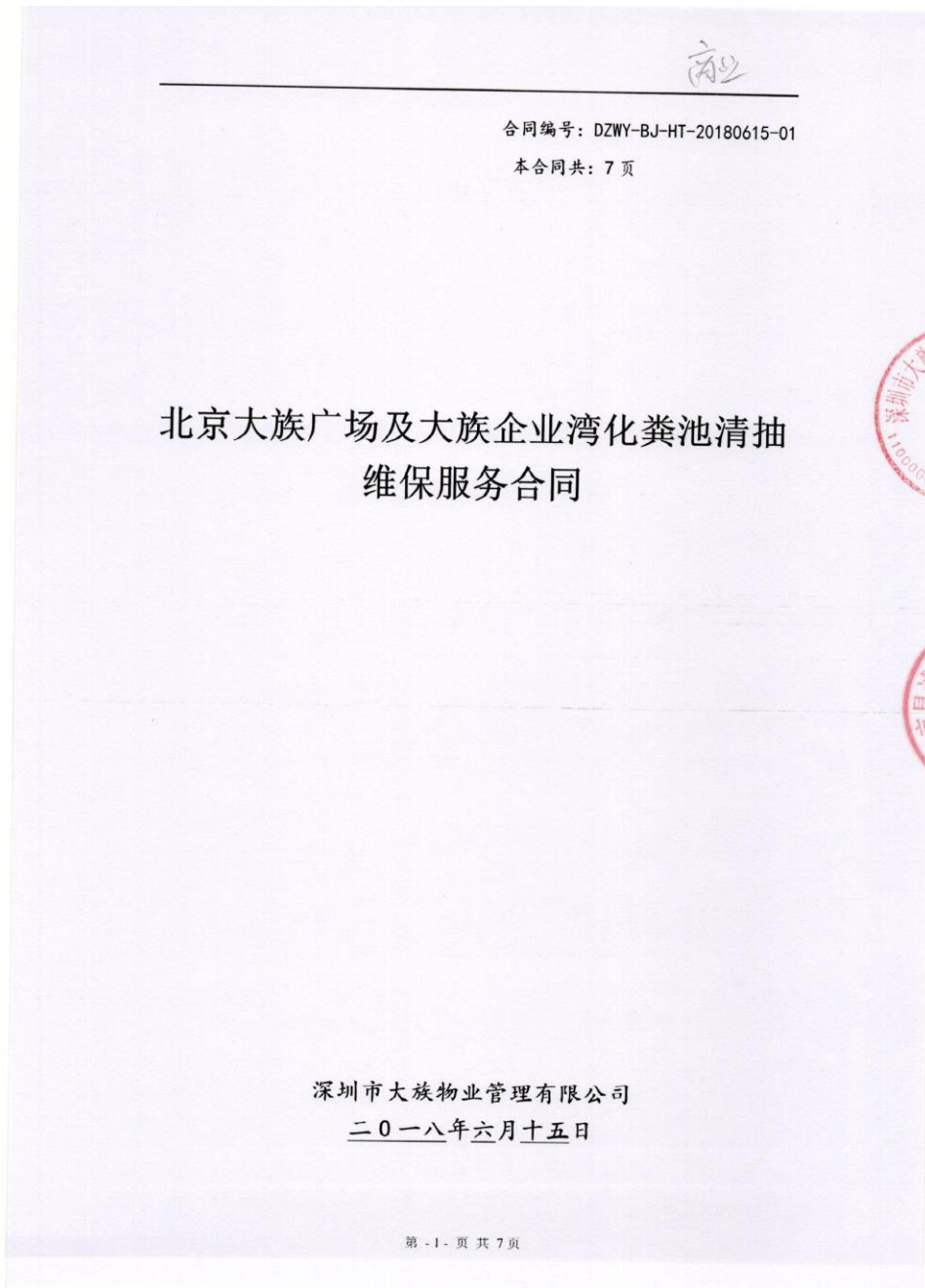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 01月 16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13.4 化粪池清抽合同



# 北京大族广场及大族企业湾化粪池清抽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1栋1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华 联系电话：010-56919900

联系人：张敬国 联系电话：13811280929

乙方：北京星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9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词星 联系电话：01064379233

联系人：周国良

联系电话：13718333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地区管理有关规定、行业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大族广场及企业湾化粪池清抽维保工作，以确保大族广场及企业湾项目化粪池、隔油池和室外雨污水管线的正常使用，为规范双方的权力及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大族广场及企业湾化粪池、隔油池、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清抽工作。

## 二、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大族广场及企业湾化粪池、隔油池、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清抽年度维保

### 2. 工程地点：

大族广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

大族企业湾：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

## 三、 保养范围概况

乙方对大族广场及大族企业湾化粪池、隔油池、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清抽工作，具体费用由双方确认形成附件一《大族广场及企业湾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清抽维保报价单》。

1、大族广场：进行室外3座化粪池清掏；室外24座隔油池清掏；室外隔油池含油管高压射流清洗；室内34座污水池清掏；室外污水管线高压射流清洗；室外雨水管线高压射流清洗。

2、大族企业湾：进行室外17座化粪池清掏；室外3座隔油池清掏；室外隔油池含油管高压射流清洗；室外污水管线高压射流清洗；室外雨水管线高压射流清洗。

#### 四、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止。

#### 五、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185580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其中大族广场费用为人民币¥：89680元（大写：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大族企业湾费用为人民币¥：95900元（大写：玖万伍仟玖佰元整）。费用明细见附件一《大族广场及企业湾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清抽维保报价单》。

该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费用（因地面沉降或施工等其它非正常使用导致的管道损毁或严重堵塞由乙方协助查找问题，如产生额外费用另行协商）。

####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每次按照实际清掏数量及单价核算单次费用并按季度支付清掏费用。每季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清掏费用。

乙方开户行：北京星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名：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6360000002245；

（有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六、 服务要求

1. 室外化粪池、室内外隔油池清掏、室外雨水污水管线高压射流清洗。
2. 由乙方指派专人按甲方时间、地点、路径进行清掏运输工作。
3. 乙方在清掏过程中，要保证双方的设备、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出现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4. 乙方在清掏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市容、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对造成后果需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在清掏过程中，必须遵守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6. 如甲方设备出现特殊情况，乙方必须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否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乙方清掏费用作为违约金。
7. 乙方每次清掏应在甲方人员监督之下进行，认真填写清掏工作记录单，并将现场清理干净由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并提交书面清掏记录。
8. 与化粪池链接的管线如发生堵塞，乙方应负责及时疏通。（非正常使用造成的，费用另行协商。）
9. 每年雨季来临前根据甲方要求清掏一次室外雨水井、室外污水井、室外污水管线高压射流清洗。
10. 乙方对甲方所管理的大族广场及大族企业湾室外化粪池、室外隔油池、室内污水井清掏频次参照《大族广场及企业湾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清抽维保报价单》内频次进行。
11. 如甲方因特殊原因需增加清掏频次的需按照《大族广场及企业湾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清抽维保报价单》内的单价及实际清掏数量核算增加费用。

## 七、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清抽时间,保证清抽后现场整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束。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注意仪容仪表。
3. 乙方负责清抽作业时的安全责任,若因操作不当造成乙方和第三方人为伤害及设备设施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需保证道路畅通,为乙方提供正常工作条件,否则影响清抽作业由甲方负责。
5. 如果甲方发现化粪池堵塞、冒井、管线堵塞等应急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车处理解决。
6. 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中途更改或终止合同,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7. 在完成清掏项目工作后,甲方委派现场人员对清掏部分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对问题部分进行返工,达到甲方合理要求。
8. 清掏化粪池应抽出化粪池的污物,只剩清水;清掏提升井应由人工掏净池内的污物;清掏地下污水井时,需将污水泵外表污物清理干净,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室外污水管线应利用高压水射流技术进行清洗。
9. 隔油池高出地面需人工攀爬清掏至清洁状态;隔油池井盖打开后工作人员不能离开现场,清洁完毕后随手盖好井盖,以防行人掉入井内发生意外。
10. 乙方严格按照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清掏、清运等工作,不得污染周围的环境,保证清运地点清洁,清运物的弃置地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特殊情况,乙方应确保及时提供清掏服务,不得无故拖延。
12. 乙方保证具备本协议约定的清掏作业的资质和资格,并在签订本协议时将该等证照提交甲方留存,但甲方留存该等证照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责任。
13. 乙方保证委派实施清掏作业的器械、人员具备作业资格、能力,并承担该

等器械、人员的所有开销、薪酬、社保福利等。

14.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的规范作业，实施清掏过程中不会对甲方管理设施、设备、财产等造成任何损害，保证不会对甲方、甲方管理的财产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
15. 以上各项双方共同遵守，出现异议需要更改，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才能生效。
16. 严格按照国家的有限空间法规操作以安全为第一，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相应的保险。
17. 在清运过程中，乙方对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如有污物泄漏，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清洁。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的权力。

#### 八、 免除责任的事项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风暴等非人力控制的事件）造成的损失，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客户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排除问题减少损失，如客户有要求，应现场给予技术支持。

#### 九、 其它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 十、 相关附件（加盖公章）

附件一：《大族广场及企业湾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清抽维保报价单》。（乙方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 周国良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18.06.20

附件一：

《大族广场及企业湾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清抽维保报价单》

大族广场

清掏项目	数量	单价(元)/每池每次	清掏频次	总价(元)
室外化粪池	3 个	1800 元	4 次/年	21600
室外隔油池	24 个	300 元	6 次/年	43200
室内污水池	34 个	200 元	2 次/年	13600
室外雨水管线及管井	1100 米	4.7 元	1 次/年	5170
室外污水管线及管井	1300 米	4.7 元	1 次/年	6110
合计	89680 元（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大族企业湾

清掏项目	数量	单价(元)/每池每次	清掏频次	总价(元)
室外化粪池	17 个	1800 元	2 次/年	61200
室外隔油池	3 个	300 元	2 次/年	1800
室外雨水管线及管井	3500 米	4.7 元	1 次/年	16450
室外污水管线及管井	3500 米	4.7 元	1 次/年	16450
合计	95900（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临时故障排除

清掏项目	数量	单价(元)/每池每次	清掏频次	总价(元)
临时故障		2000 元		0

北京星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 13.5 营业执照

编号:No.1 00151570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1)

注册号 110000010700531

名 称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7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注册 资 本	40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2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2月17日 至 2057年12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机电设备、数控设备、印刷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销售电子产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7 月 22 日

### 13.6 规委函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亦庄开发区南部新区 X18-2F1 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 规(开)地字 0030 号）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b> 编号 2008规(开)地字00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规划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日期:2008年7月1日	
JTC 0156982	
用地单位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多功能用地(激光设备生产基地)
用地位置	亦庄开发区南部新区X18-2F1地块
用地面积	108355.49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地形图一份。	
<b>遵守事项:</b>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03032400002672-92008020310

### 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



2008规(开)意条字0002号  
制作日期: 2008年01月21日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 2008年1月17日 申报的, 拟在 经济技术开发区X18-2F1地块  
规划建设的 工业 项目有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市规划要求及提交的相关材料, 同意你单位按下列规划(条件)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 办理该项目计划、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 ●用地规划要求:

- △拟规划建设用地位置、范围: 开发区河西X18-2F1地块
- △拟规划建设用地性质: 多功能用地
- 可兼容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
- △总用地面积: 108355平方米
- △总建设用地面积: 108355平方米 (准确数字以用地钉桩成果为准)
- 其中, 工业用地: 108355平方米
- △本项目附《建设用地钉桩通知单》, 用地范围以钉桩成果为准。
- △容积率:  $1.5 < \text{容积率} < 2$
-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  $> 40\%$

#### ●建筑规划要求:

-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08355平方米
-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厂房
- △可兼容使用性质: 一般管理用房
- △建筑控制规模: 162532平方米  $<$  建筑控制规模  $<$  216710 平方米 (地上规模)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之和原则上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 △建筑控制高度: 24米  $<$  建筑控制高度  $<$  45 米
- △建筑控制层数: 按高度控制
- △建筑退让距离: 除以下退线要求外, 其他位置还应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规定, 并符合环保要求, 至少满足5米以上, 大门及门卫退用地红线3米以上。
- 退让规划用地边界最小距离: 主体建筑外皮线退博兴路绿化带、泰河路绿化带及X18-2U1地块红线5米以上
- 退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 主体建筑外皮线退凉水河二街、博兴五路道路红线及道路交叉抹角处红线10米以上
- △竖向设计: 博兴路、泰河路市政道路已建设完成, 实测道路高程, 用地内外高程应在用地红线处自然接顺。

#### ●环境设计要求:

- △建筑立面(色彩、造型): 着重考虑建筑外观设计, 尤其注意沿道路建筑立面设计, 集中绿地也应沿其布置, 建筑屋顶采用色彩鲜明材料铺设, 外立面主色调避免使用白色。
- △室外广场: 鼓励采用多种设计手法丰富环境效果, 体现时代特征; 屋顶水箱、空调冷却罐等, 应采用必要的措施进行遮挡, 并组合入建筑设计统筹考虑。
- △其它要求: 考虑夜景照明(立面、广场、绿地、水景)及广告标识(建筑标识、环境标识和临时性广告标识)设计。

#### ●绿化环境规划要求:

- △绿地率:  $\geq 15\%$  不大于20%, 实土绿地方可计入绿化面积, 距道路1米及建筑1.5米范围

立案号: 2008分意条字0022

2008规(开)意条字0002号

打印时间 2008-1-22 14:00:43

第1页共4页



△《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含附图)文件复印件及注明办理设计方案审查时须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提交签署意见的《北京市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登记表》复印件。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要求绘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图2套,并按A3规格(横向)或A4规格(竖向)装订成册,另附规划设计总平面图5份(机要项目4份)。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须以实测现状地形图为底图绘制的蓝晒图,并须标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及无障碍设施设计说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比例尺为1:500,居住区设计方案比例尺为1:1000;各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各主要部位剖面图(比例尺为1:100或1:200)各1份】

△将项目名称作为地名范畴的或需要使用建筑名称的,须提交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名命名文件或建筑物名称核准文件。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请到 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 服务大厅申报,并须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出具的申报委托书。

△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及其他事项申报表”。

△建设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发改委、建委)有效期内的项目核准、备案或年度施工计划文件。

△《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含附图)复印件。

△提交签署意见的《北京市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登记表》复印件。对明确需要招标的,须同时提交《勘察设计中选通知书》。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或规划意见要求绘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图纸1套,另附设计总平面图5份(机要项目4份),并按A4规格(竖向)装订成册。

[施工图纸包括:图纸目录、无障碍设施设计说明、设计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各向立面图、各主要部位剖面图、基础平面图、基础剖面图各1份]

△依法需办理竣工档案登记的,须提交《城市建设工程办理竣工档案登记表》第一联原件。

△如已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的项目,应提交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文件。对依法不需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划意见(《规划意见复函》、《规划意见书(条件)》等)文件的要求,提交涉及相关部门(如涉及人防、文物等)出具的文字性意见材料。

△将项目名称作为地名范畴的或需要使用建筑名称的,须提交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名命名文件或建筑物名称核准文件。

△不属于2006年6月1日新审批、新开工的住房项目,须提交本项目此前已办理的住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依据2007年3月1日后核发的《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意见办理的居住项目,须提交住宅告知事项:

1、《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仅限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单位(个人)自行申报的建设项目。

2、本《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有效期两年,并作为向建设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的依据。两年内取得建设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的,《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的有效期顺延并与建设计划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一致。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续,并自行失效。

3、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本《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规划方案设计。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在取得规划意见后,依法须办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登记等相关事宜。

4、居住项目应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市规发[2006]384号)要求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07]99号)要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应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5、地名命名:

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求确定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建设项目名称的,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须按地名命名的有关规定取得地名命名行政许可文件。

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建筑物名称的,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须按地名命名的有关规定取得地名命名行政许可(建筑物名称核准)文件。

6、本《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含附图)一式3份[含抄送建设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一份],文图一体

立案号: 2008分意条字0022

2008规(开)意条字0002号

打印时间 2008-1-22 14:00:43

第3页共4页

区域  
专用



方为有效文件。

7、本《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稿)》(含附图)须并入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许可证(稿)》



立案号：2008分意条字0022

2008规(开)意条字0002号

打印时间 2008-1-22 14:00:43

第4页共4页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1#宿舍等三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9规（开）建字0098号）、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

No.00018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301200900180 号  
2009规（开）建字00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个人）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宿舍等三十一项 三
建设位置	亦庄开发区南部新区X18-2F1地块
建设规模	-213576平方米 26376
附图及附件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p>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301200900180号  
2009规(开)建字0098号  
制作日期:2009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亦庄开发区南部新区X18-2F1地块

委托代理人: 邵四海

移动电话: 15010010054

固定电话: 67834988-858

图幅号: 2-3-3-24

档案登记: ( ) 建安竣档字 ( ) 号

●非居住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宿舍	10773	10773		10	-	31.5	-	1
	备注	建筑屋顶构架高度35.7米;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1080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核算),1#、2#宿舍的整体地下室批准内容见第21项。			2013 开 64 2013 12 5				
2	2#宿舍	10773	10773		10	-	31.5	-	1
	备注	建筑屋顶构架高度35.7米;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1080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核算),1#、2#宿舍的整体地下室批准内容见第21项。			2013 开 64 2013 12 5				
3	3#厂房	11400	114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484.25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撤销				
4	4#厂房	11400	114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484.25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立案号: 2009分建字3072

打印时间: 2009-12-29 10:00:37

第1页共5页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高度 (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5	5# 厂房	10800	108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6	6# 厂房	9000	9000	0	5	-	26.8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29.0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7	7# 厂房	10800	108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8	8# 厂房	9000	9000	0	5	-	26.8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29.0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9	9# 厂房	9000	9000	0	5	-	26.8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29.0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高度 (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0	10# 厂房	10800	108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11	11# 厂房	9000	9000	0	5	-	26.8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29.0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12	12# 厂房	10800	108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13	13# 厂房	10800	108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14	14# 厂房	9000	9000	0	5	-	26.8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29.0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高度 (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5	15# 厂房	10800	108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16	16# 厂房	9000	9000	0	5	-	26.8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29.0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286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17	17# 厂房	11400	114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484.25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18	18# 厂房	11400	114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484.25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19	19# 厂房	11400	114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 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 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484.25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0	20#厂房	11400	11400	0	6	-	31.0	-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33.2米,此项批准为地上面积,不含架空层/梯屋面积484.25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撤销!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1	地下室	4830	0	4830	-	1	-	-5.4	1
	备注	其中含人防建筑面积3171平方米,此项批准为1#、2#宿舍的整体地下室,局部水泵房及高压房底板标高-6.4米,平时用途为汽车库。				2013 开 64 2013 12 5			
总计		213576 26376	208746	4830	—	—	—	—	21

监督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  
告知事项:

21546

新批准件见2013规(开)建字109

-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有效期两年。  
(1)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与其一致。  
(2)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延续一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失效。
-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存在违法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并可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4份(含抄送),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备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8355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2073.5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724.64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4832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8748	
厂房A	平方米	68400	栋数: 3#、4#、17#、18#、19#、20#厂房
厂房B	平方米	64500	栋数: 12#、7#、10#、12#、13#、15#厂房
厂房C	平方米	54000	栋数: 6#、8#、9#、11#、14#、16#厂房
地下室	平方米	21541	栋数: 1#、2#地下室
容积率		1.92	
绿地率		28.12%	
建筑密度		20.12%	
建筑高度	米	24.00	
建筑层数	层	3-5	
建筑间距	米	12.00	
绿化率		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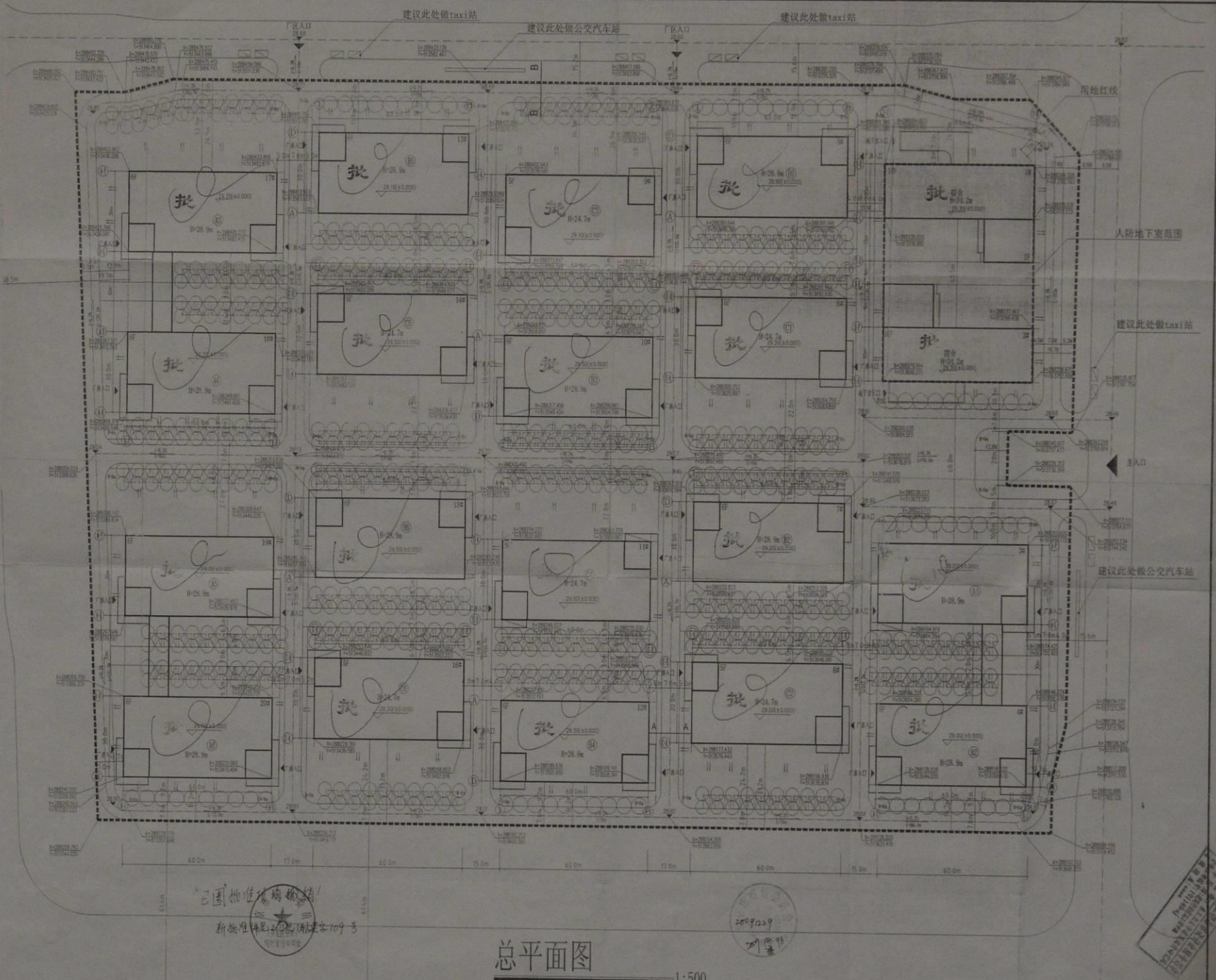
绿地指标一览表

项目	面积(平方米)
绿地面积	108355
建筑绿地面积	108355
绿地率	28.12%



各建筑单体面积

楼号	栋数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2#地下室	1	21541.00	0	108355	地下室
3#厂房	1	68400	68400	13680	厂房A
4#厂房	1	68400	68400	13680	厂房A
5#厂房	1	68400	68400	13680	厂房A
6#厂房	1	68400	68400	13680	厂房A
7#厂房	1	64500	64500	12900	厂房B
8#厂房	1	64500	64500	12900	厂房B
9#厂房	1	64500	64500	12900	厂房B
10#厂房	1	64500	64500	12900	厂房B
11#厂房	1	64500	64500	12900	厂房B
12#厂房	1	64500	64500	12900	厂房B
13#厂房	1	64500	64500	12900	厂房B
14#厂房	1	64500	64500	12900	厂房B
15#厂房	1	64500	64500	12900	厂房B
16#厂房	1	64500	64500	12900	厂房B
17#、18#厂房	1	136800	136800	27360	厂房A
19#、20#厂房	1	136800	136800	27360	厂房A
合计		222073.5	208748	108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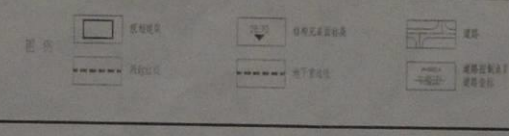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500



区位图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梁光光  
 设计人: 梁光光  
 审核人: 梁光光  
 日期: 2019.12.19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22#锅炉房（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1规（开）建字0145号）、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


No. 0010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30120110145  
2011规（开）建字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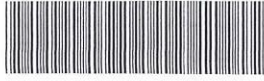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22#锅炉房（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位置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Y18-X1E-21
建设规模	482.6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等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301201100229号  
2011规(开)建字0145号  
制作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18-2F1地块  
委托代理人: 邵四海 移动电话: 15010010054 固定电话: 67834988-858  
图幅号: 20303-24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非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22#锅炉房	482.64	80.92	401.72	1	1	2.8	-6.2	1
	备注	平面楼梯间区域设有地上一层, 其余仅有地下一层。			(规划验收签章区) 2014年 3月 28日 2014 8 28				
总计		482.64	80.92	401.72	—	—	—	—	1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 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 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 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有效期与其一致。  
(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 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 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 一经查实, 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向城乡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 办理规划核验收事宜。
8.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 在工程规划核验收(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5份(含抄送),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监督单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亦庄开发区规划监察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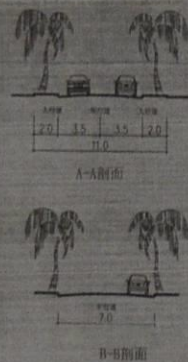
抄送单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机关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计算单位	数值	备注
基地面积	平方米	108355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1653.44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6421.72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5231.72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6421.72	
机动车位	个	760	
地上机动车位	个	574	
地下机动车位	个	126	
绿化率	%	28.12	
建筑密度	%	33.51	
绿地面积	平方米	30468.5	
绿地率	%	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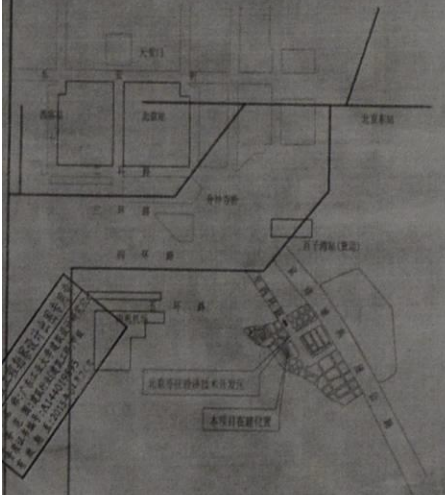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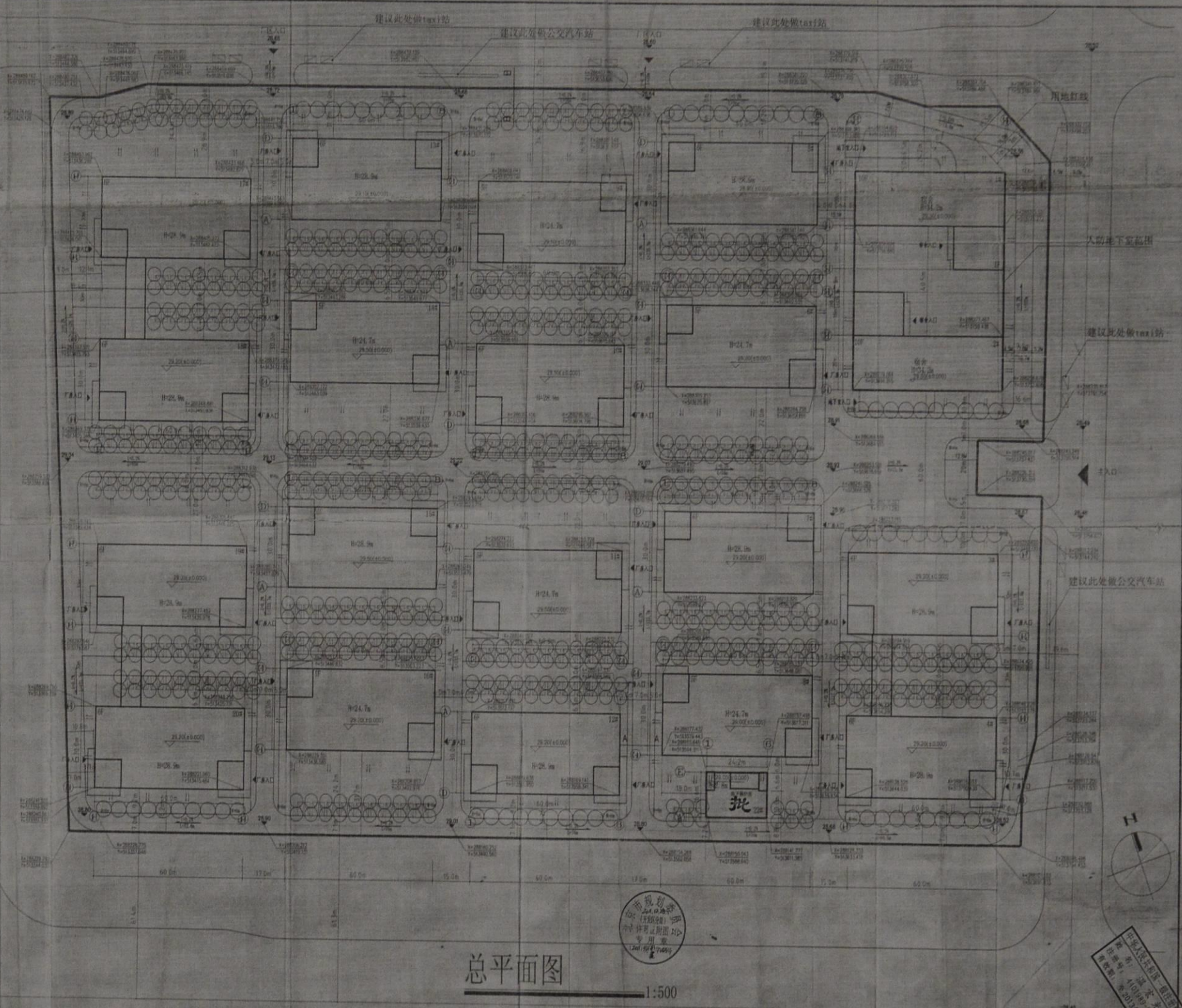
绿地指标一览表

项目	面积(平方米)
绿地面积	30468.5
绿地率	28.12%



各建筑单体面积

楼号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平方米)
1#楼	1	11965.4	11965.4
2#楼	1	11965.4	11965.4
3#楼	1	11965.4	11965.4
4#楼	1	11965.4	11965.4
5#楼	1	11150.2	11150.2
6#楼	1	9350.2	9350.2
7#楼	1	11150.2	11150.2
8#楼	1	9350.2	9350.2
9#楼	1	9350.2	9350.2
10#楼	1	11150.2	11150.2
11#楼	1	9350.2	9350.2
12#楼	1	11150.2	11150.2
13#楼	1	11150.2	11150.2
14#楼	1	9350.2	9350.2
15#楼	1	11150.2	11150.2
16#楼	1	9350.2	9350.2
17#楼	1	11965.4	11965.4
18#楼	1	11965.4	11965.4
19#楼	1	11965.4	11965.4
20#楼	1	11965.4	11965.4
21#地下室		5231.72	
22#地下室		482.64	80.92
合计		218983.44	216421.72



图例: 建筑楼号, 结构完成层数, 道路

批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3#厂房等 18 项(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 规(开)建字 0109 号)、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

No. 0017773

建设单位(个人)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3#厂房等18项(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18-2F1地块
建设规模	1872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10301201300176 号  
2013规(开)建字01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年02月30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301201300176号  
2013规(开)建字0109号  
制作日期: 2013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18-2F1地块  
委托代理人: 谢国栋 移动电话: 18611560021 固定电话: 62651917  
图幅号: 20303-24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非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3#厂房	11400	114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 开 4 2014 1/16							
2	4#厂房	11400	114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 开 4 2014 1/16							
3	5#厂房	10800	108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 开 4 2014 1/16							
4	6#厂房	9000	9000	0	5	0	30.0	0	1
	备注	2014 开 4 2014 1/16							
5	7#厂房	10800	108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 开 4 2014 1/16							
6	8#厂房	9000	9000	0	5	0	30.0	0	1
	备注	2014 开 4 2014 1/16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7	9#厂房	9000	9000	0	5	0	30.0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8	10#厂房	10800	108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9	11#厂房	9000	9000	0	5	0	30.0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10	12#厂房	10800	108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11	13#厂房	10800	108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12	14#厂房	9000	9000	0	5	0	30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13	15#厂房	10800	108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14	16#厂房	9000	9000	0	5	0	30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15	17#厂房	11400	114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6	18#厂房	11400	114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17	19#厂房	11400	114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18	20#厂房	11400	11400	0	6	0	34.2	0	1
	备注	2014开4 2014116							
总计		187200	187200	0	—	—	—	—	18

**注销/撤销情况:**

序号	类型	文号
1	撤销	2009规(开)建字0098号相应部分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 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与其一致。  
 (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的,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在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5份(含抄送),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监督单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亦庄开发区规划监察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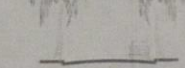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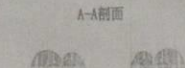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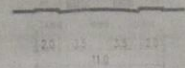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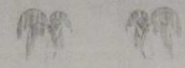
**抄送单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机关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备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8355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3576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8746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4830	
厂房A	平方米	68400	包括 3#、4#、17#、18#、19#、20#厂房
厂房B	平方米	64800	包括 5#、7#、10#、12#、13#、15#厂房
厂房C	平方米	54000	包括 6#、8#、9#、11#、14#、16#厂房
职工宿舍	平方米	21546	包括 1#、2#宿舍
居住(车)数	户(车)	558	
居住人数	人	1116	
户均人口	人/户	2	
机动车位	个	700	
地上机动车位	个	574	
地下机动车位	个	126	
容积率	-	1.93	
建筑密度	%	33.41	
绿地率	平方米	32458.5	
绿地率	%	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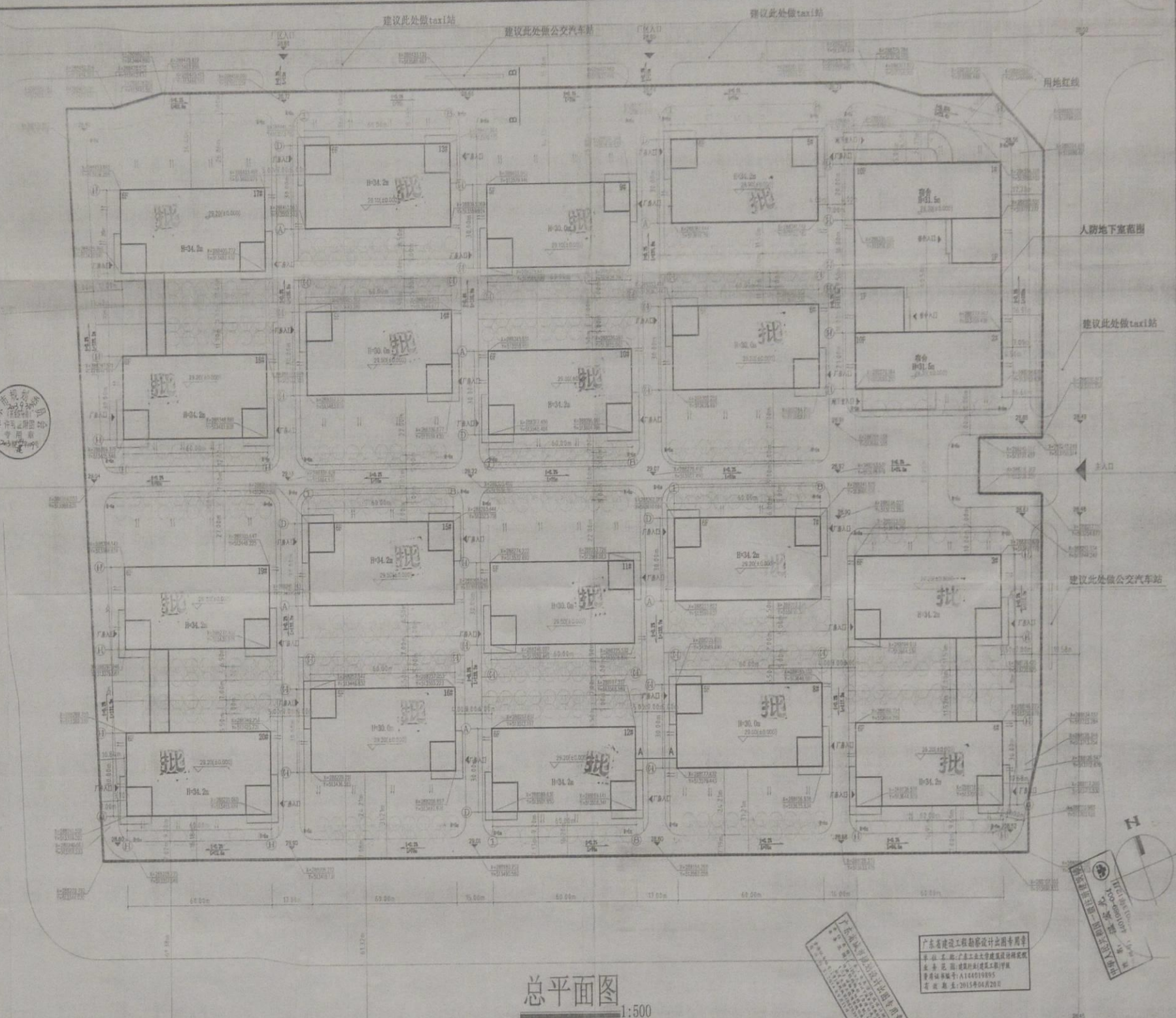
绿地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绿地率	%	28.12
绿地指标	平方米/亩	10.0
绿地率	%	28.12
绿地指标	平方米/亩	10.0



各建筑单体面积

序号	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1#宿舍	10773	宿舍
2	2#宿舍	10773	宿舍
3	3#厂房	11400	厂房A
4	4#厂房	11400	厂房A
5	5#厂房	9000	厂房B
6	6#厂房	9000	厂房B
7	7#厂房	9000	厂房B
8	8#厂房	9000	厂房B
9	9#厂房	9000	厂房B
10	10#厂房	9000	厂房B
11	11#厂房	9000	厂房B
12	12#厂房	9000	厂房B
13	13#厂房	9000	厂房B
14	14#厂房	9000	厂房B
15	15#厂房	9000	厂房B
16	16#厂房	9000	厂房B
17	17#厂房	11400	厂房A
18	18#厂房	11400	厂房A
19	19#厂房	11400	厂房A
20	20#厂房	11400	厂房A
21	地下室	4830	
合计		213576	



区位图

	建筑轮廓		建筑轮廓		建筑轮廓
	建筑轮廓		建筑轮廓		建筑轮廓

总平面图 1:50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名称	大源环境生产地项目
项目负责人: 魏定华	设计单位	大源环境生产地项目
项目负责人: 魏定华	设计单位	大源环境生产地项目
项目负责人: 魏定华	设计单位	大源环境生产地项目



